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度
年報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倪 志 誠/營運籌室協理

代理發言人：林 美 雯/會計部經理

電 話：(02)2218-6891

電子郵件信箱：alvin_ni@ledtech.com.tw

maggie@ledtech.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5 號 5 樓

電話：(02)2218-6891

新店新廠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4 號 4 樓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 之 7 號 4 樓

電話：(02)2218-689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志銘會計師、徐榮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Home>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網 址：www.ledtech.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風險事項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附件一	87
附件二	94
附件三	164

壹、致股東報告書

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自民國六十六年創立華興，至今 43 年在台灣落地生根，伴隨著 LED 產業發展的軌跡，親身見證 LED 產業從小型指示燈一直到現在讓全世界都看到的照明應用，確實與有榮焉！回想華興的奮鬥歷程，經歷了全球石油危機、美國股災、亞洲金融風暴、美國次貸危機、全球金融海嘯，無數的艱辛與挑戰，我們都一一克服、安然度過了每個難關，期間陸續成立了 9 家公司：民國七十九年於香港成立中航有限公司，八十年於中國廣東成立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八十五年於洛杉磯成立美國子公司，這些都是 20 年以上的公司；之後陸續於九十六年於台北成立華能光電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年於中國廣東成立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並分別於台灣、香港、廣東省肇慶市置產，累積了 40 多年的基礎與能量，如今基礎完備，正蓄勢待發、重振雄風。

華興於民國九十一年上櫃、九十七年轉上市，過去的 17 年都能夠維持穩定的配股配息。但過去一年來，中國大陸 LED 產業仍持續擴充生產、低價競爭、併購國際品牌，壓縮了台灣 LED 廠商的生存空間；國際上又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營收及獲利皆呈現衰退，一百零八年為營運虧損的一年。但我們仍舊帶著無比的信心，因為台灣照明市場給了我們很好的機會，內銷業務已經連續三年成長；一百零九年，公司將由內而外，大力開拓照明及 LED 應用產品的無窮商機。

華興在 LED 封裝元件與模組核心領域，由於產品品質佳，深獲國內外客戶青睞，今年將持續深耕技術，加強與國外客戶合作，開發客製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在 LED 照明成品部分，華興本著低溫照明的成功經驗，順應節能減排的世界潮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與法規標準的產品。國內照明市場，十多年來在眾多企業紛紛投入 LED 照明業務又撤退的情況下，華興持續與國內眾多客戶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擴大在台灣的市占率，提供符合台灣 CNS 及節能標章的優質產品，今年將積極拓展國內成品業務，除了現有的立能生產基地外，另擴充國內的生產線及物流系統，建立營銷通路及在地化服務，與客戶及燈具、電源、智能控制等廠商策略合作、互利雙贏。有了這些產品在台灣的成功經驗，再逐步推向國際，同時兼顧既有國外利基產品與低溫照明業務，使這些照明產品在特

定的市場發光發熱。

財務表現

華興民國一百零八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 億 901 萬元，較前一年的 11 億 4,022 萬元減少 20.28%；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5,952 萬元，每股盈餘為負 0.60 元。

華興民國一百零八年毛利率為 25.83%，前一年為 29.02%；營業利益率為負 7.97%，前一年為 0.22%；稅後純益率為負 6.55%，前一年為 1.88%。

一百零九年雖然有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加上美中貿易戰仍未停歇，各國相應對策不確定性更高，但今年公司多項佈局將逐漸顯現成效。感謝一路走來許多貴人的支持，讓我們仍然能夠從事對國家、社會有貢獻的 LED 光電事業，肩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

最後，在此謹向各位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守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9 月 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創立，係基於工業報國之理念，並配合政府發展“技術密集”策略工業之目標，於民國 66 年集資創建。

66 年 09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板橋市民族路，資本額新台幣（下同）伍佰萬元，專業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顯示器。

68 年 04 月：現金增資柒佰萬元，資本額達壹仟貳佰萬元。

68 年 12 月：於板橋市漢生東路成立分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1 月：於中和市設立分廠，生產電子鐘及遊樂器使用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6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乙等工廠證書。

69 年 11 月：將公司及各分廠遷移至新北市新店區遠東工業城，並保留板橋市民族路工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12 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萬元。

71 年 01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甲等工廠證書。

75 年 04 月：現金增資伍拾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76 年 05 月：現金增資貳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達伍仟萬元。

79 年 08 月：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液晶顯示器背後燈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79 年 10 月：現金增資伍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元。

81 年 07 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82 年 12 月：現金增資捌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捌仟萬元。

84 年 09 月：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證書。

84 年 12 月：轉投資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港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85 年 06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參仟肆佰伍拾萬元。

85 年 08 月：辦公室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5 號 5 樓。

板橋廠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4 樓。

85 年 12 月：轉投資美國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金肆拾伍萬元。

86 年 05 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

86 年 08 月：現金增資柒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肆佰萬元，資本額達肆億捌佰肆拾萬元。

86 年 08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壹仟伍佰肆拾萬捌仟元。

86 年 12 月：轉投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美金陸佰零壹萬貳仟元，並將本公司原持有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及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給百慕達公司。

87 年 06 月：榮獲 QS 9000 品質認證證書。

8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資本額達肆億玖仟貳佰零捌萬元。

88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壹佰捌拾貳萬陸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元、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捌仟肆佰玖拾捌萬捌仟元。

90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玖佰柒拾貳萬參仟玖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柒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陸億肆仟玖佰陸拾捌萬陸仟捌佰元。

91 年 04 月：正式掛牌上櫃。

91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陸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柒拾肆萬伍仟參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零柒佰參拾陸萬壹仟柒佰元。

92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零柒萬參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伍仟零柒拾貳萬玖仟捌佰元。

- 92年11月：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認證。
- 93年01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 93年09月：盈餘轉增資貳仟陸佰貳拾貳萬零伍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元。
- 93年12月：實收資本達捌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 94年07月：發表新產品：LED 檯燈光源模組、17" 液晶顯示器之 LED 背光模組、新式汽車用品(第三煞車燈、側燈、閱讀燈、方向燈)、可見光電磁波偵測器及全頻譜珠寶燈開發完成。
- 94年10月：取得<光源裝置>專利。
- 94年12月：實收資本達玖億零玖佰貳拾貳萬零貳佰玖拾元。
- 95年02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燈管結構>專利。
- 95年03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散熱支架結構>專利。
取得<汽車儀表板指針光源控制裝置>專利。
取得<具裝飾及識別之光源模組>專利。
取得<發光裝置>專利。
取得美國專利權。
WAFER PACKAGING PROCESS OF PACKAGING LIGHT EMITTING DIODE。
- 95年04月：取得<廣告用發光模組>專利。
- 95年07月：取得<導光板結構>專利。
- 95年09月：取得美國 Intematix 螢光粉供銷合約。
- 95年10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零柒拾伍萬柒仟柒佰元。
- 95年11月：通過 ISO/TS 16949 環境認證。
- 95年12月：取得<燈座之發光板構造>專利。
- 96年01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捌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 96年01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 96年08月：盈餘轉增資參仟捌佰壹拾柒萬貳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柒佰壹拾伍萬捌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 96年12月：轉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仟萬元。
- 96年12月：以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金玖拾伍萬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 97年08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柒佰伍拾玖萬參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壹億陸仟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 97年10月：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98年02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 99年02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 99年09月：盈餘轉增資參仟玖佰玖拾參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貳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
- 99年12月：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壹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 100年02月：辦理庫藏股減資貳仟萬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玖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 100年09月：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伍拾玖萬壹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捌仟參佰零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
- 102年02月：辦理庫藏股減資壹億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捌仟參佰零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
- 105年08月：辦理庫藏股減資捌仟參佰零參萬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零貳仟參佰玖拾元。
- 106年01月：辦理庫藏股減資壹億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億零貳仟參佰玖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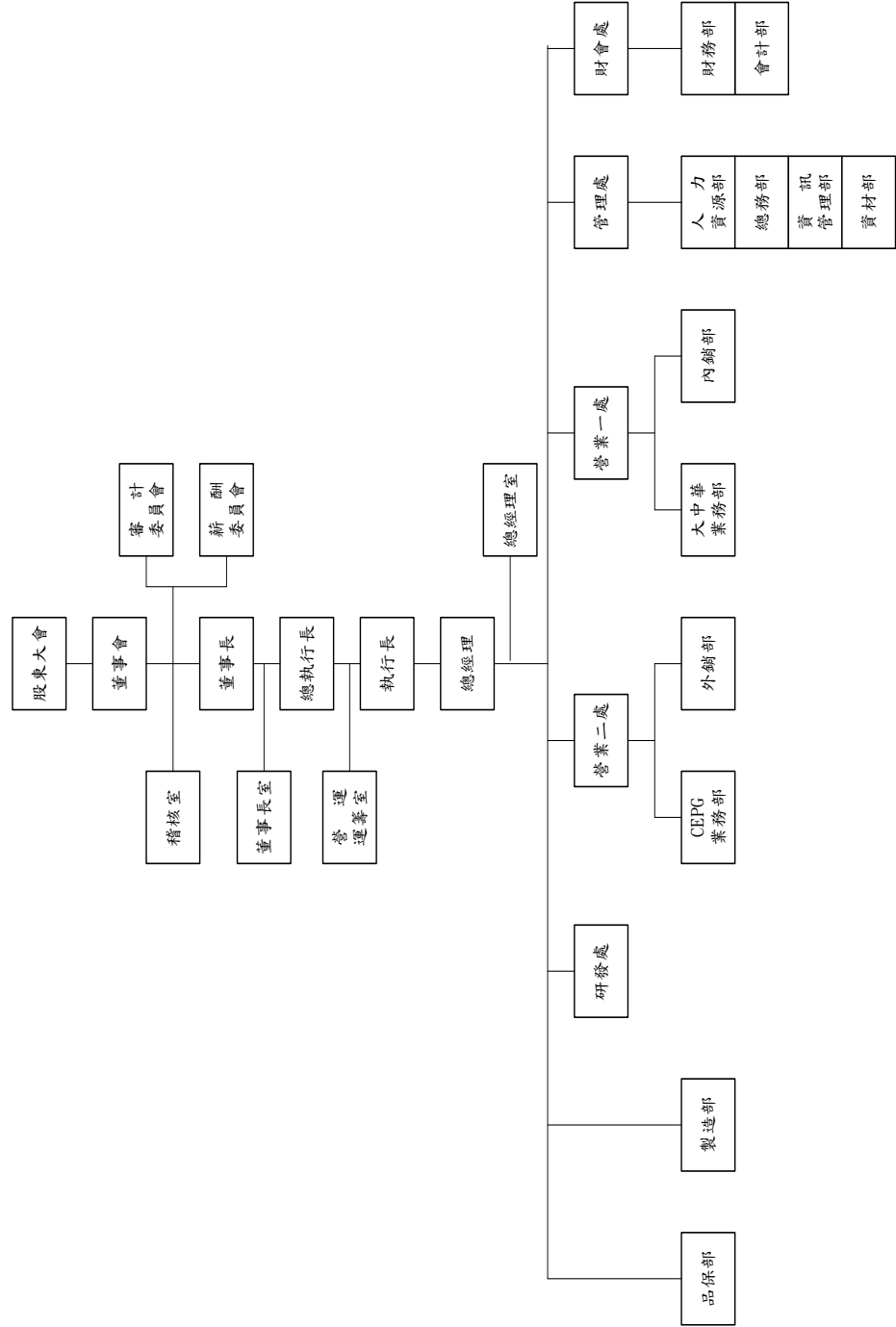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9年3月31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一)各部門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核集團各項營運活動是否按照既定計畫執行，並達成預期目標。 ●查核集團各公司內部循環作業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內部稽核規章、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作業手冊之制、修定。
營運運籌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及定期檢討各產品型號之標準成本。 ●各營業單位最低售價訂定之分析。 ●整合集團銷售政策及生產單位產能狀況，藉以提供生產產能之分配。 ●定期提供總執行長及各總經理集團相關營業分析報表。 ●定期蒐集市場資料提供公司參考。
財 會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集團企業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及調度計劃。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之統計、分析。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 ●集團企業投資組織架構規劃暨建立。 ●負責公司股務相關工作。 ●國內轉投資事業之分析、管理及相關聯絡事宜。 ●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
管 理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集團營運目標及計畫，訂定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管理發展政策。 ●依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政策，規畫、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包括徵才、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等相關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行政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行政管理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資訊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資訊管理業務。 ●統籌、整合集團母、子公司各項人力、行政業務及資訊管理。 ●依集團資材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資材管理業務。
營 業 一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擬訂營業發展方針。 ●年度營業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年度預算之編訂與控制。 ●訂單排程控管作業。
營 業 二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擬訂營業發展方針。 ●年度營業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年度預算之編訂與控制。 ●訂單排程控管作業。
研 發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集團之營運目標及計畫，擬訂研發業務發展方針。 ●協助共同研擬公司新產品開發之方向及計劃。 ●掌控各研發專案之時程、開發費用及設計品質等。 ●依公司開發目標，執行研發計劃。 ●製程合理化之規劃。 ●訂定生產製造流程及作業指導書。 ●配合研發規劃，分析專利並提出專利佈局策略。 ●配合計畫目標，研發成果智權化。 ●迴避智權風險。
製 造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生產計劃目標之制定及達成。 ●生產線人員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生產線機器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生產成本之控制。
品 保 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品保系統之執行及系統執行之檢討。 ●配合公司政策，訂定品質目標。 ●召開品質會議，檢討問題及持續改善。 ●配合研發製程相關品質管制之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9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執行 行長暨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守雄	男	108.6.5	3年	90.5.25	5,456,694	5.46%	5,456,694	5.46%	1,228,077	1.23%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LED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集團董事長 兼執行長暨總經理 美國華興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華能光電執行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 美國華興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范和明	男	108.6.5	3年	90.5.25	2,791,001	2.79%	2,760,001	2.76%	151,671	0.15%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華能光電執行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歐富雄	男	108.6.5	3年	102.6.13	169,000	0.17%	169,000	0.17%	351,288	0.35%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 電機系 畢業 中山科學院電子研究所工程師 亦豐電子公司總經理 日商納普康公司台灣公司總經理 President of Mapcom USA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室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張簡文傑	男	108.6.5	3年	99.6.18	1,688,306	1.69%	1,688,306	1.69%	1,490,412	1.49%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LED製造部主管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世華	男	108.6.5	3年	96.6.13	73,777	0.07%	73,777	0.07%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消費委員會董事長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收費率委員 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董事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理事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網路分級基金會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經濟部國貿局電子商務專家 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敏政	男	108.6.5	3年	10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憲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立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弘清	男	108.6.5	3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 審查委員及技術起草審查 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查 委員 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 詢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議 委員與機電設備委員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日用品委員會委員、3C委員 會委員、檢驗委員會常務理事 台灣照學刊總編輯、學刊委員 照學刊總編輯、學刊委員 中國照學會(中國)照明學 報編輯委員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 公會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 會LED及光電委員會顧問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 (TILIA)秘書長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容生	男	108.6.5	3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 理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士 清華大學副校長暨台灣聯合大學 系統副校長 清華大學資電學院光電研究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 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副所長 國際「DVD Forum」執行委員會委 員 美國國防部研發總署計劃主持人 美國奇異公司研發中心資深研究 員、計劃主持人 RPI(Troy, NY)物理系研究教授 聯合國中國技術開發顧問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教授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區電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 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會務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閣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佟韻玲	女	108.6.5	3年	10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EMBA) 逢甲大學 會計學學士 1994年至1995年曾於日本安永 (新日本監查法人)研修一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審計部會計師及日本企業部主任 會計師 企業在臺灣資本市場 IPO 相關諮 詢及輔導 上市櫃公司財務監查、稅務監查、 稅諮詢等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部主任會計師 (兼任 2 年) 台新國際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 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委員	台新國際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 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證書之專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守雄			V				V		V			V	V	V	V	0
范和明			V				V		V		V	V	V	V	V	0
歐富雄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世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張簡文傑			V				V		V		V	V	V	V	V	0
林敏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蕭弘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容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佟韻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會計	法律	資 產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領 導 能 力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劉守雄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范和明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張簡文傑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歐富雄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林敏政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佟韻玲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蕭弘清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註：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1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兼任執行長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守雄	男	98.08.01	5,456,694	5.46%	1,228,077	1.23%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華興董事長 百森達華興董事長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執行長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執行長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註 1
總經理室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簡文傑	男	98.08.01	1,688,306	1.69%	1,490,412	1.49%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集團人資長 立得/立能子公司副總經理 華能光電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管理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德萍	男	103.04.01	267,446	0.27%	16,385	0.02%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技術系 昌磊電子行政處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財務長 華能光電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財會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尚欣	男	106.09.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泓越科技財會資深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財務長 華能光電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監察人 大陸立能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方波	男	106.09.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科 華興電子研發部協理	華興電子集團研發長 立得/立能子公司廠長 華能光電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子公司 營業二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文泓	男	108.07.01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波斯頓大學資訊/企業管理 研究所 飛利浦國際採購處總經理 飛利浦醫療周邊系統管理總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行銷長 華能光電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總經理室 代協理	中華民國	張克任	男	106.09.01	68,978	0.07%	0	0.00%	0	0.00%	萬能工專電子科 華興電子總經理室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研發處代協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總經理室 代協理	中華民國	謝嘉修	男	106.09.01	150,006	0.15%	608	0.00%	0	0.00%	國立聯合工商專電機科 顯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華興電子總經理室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生產處代協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無	無	
營運籌室 協理	中華民國	倪志誠	男	108.04.01	20,000	0.02%	4,078	0.00%	0	0.00%	國防大學運籌管理研究所 華興電子營運籌室經理	華興電子集團運籌管理協理 華能光電監察人	無	無	

註 1: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 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 此外, 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亦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董事	劉守雄	0	0	0	0	120	640	-0.20%	-1.07%	4,729	280	0	0	0	0	-8.54%	-9.41%	無
董事	范和明	0	0	0	0	120	403	-0.20%	-0.67%	1,708	133	0	0	0	0	-3.27%	-6.06%	無
董事	張簡文傑	0	0	0	0	69	337	-0.11%	-0.56%	1,933	190	0	0	0	0	-3.65%	-5.99%	無
董事	歐富雄	0	0	0	0	120	120	-0.20%	-0.20%	0	226	0	0	0	0	-1.27%	-9.16%	無
董事	賴昭宏	0	0	0	0	51	51	-0.09%	-0.09%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林世華	0	0	0	0	120	120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董事	林敏政	0	0	0	0	69	69	-0.11%	-0.11%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120	120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蕭弘清	0	0	0	0	120	120	-0.20%	-0.20%	0	0	0	0	0	0	-0.20%	-0.20%	無
獨立董事	佟韻玲	0	0	0	0	69	69	-0.11%	-0.11%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註一：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除薪資、獎金等，並包括交通工具專屬個人支出之實際租金新台幣1,013千元及1,773千元。

註二：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三：盈餘分配則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四：退職退休金係屬108年度提撥數。

註五：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註六：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無。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

距表)：

- (一) 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三年度董事持股或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三) 最近三年度任三個月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級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本公司(註8)
低於1,000,000元	劉守雄、范和明、張簡文傑、歐富雄、賴昭宏、林世華、林敏政、劉容生、蕭弘清、佟韻玲	劉守雄、范和明、張簡文傑、歐富雄、賴昭宏、林世華、林敏政、劉容生、蕭弘清、佟韻玲	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蕭弘清、佟韻玲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范和明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簡文傑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范和明、張簡文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歐富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派發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最近年度擬議派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石修	0	0	0	0	51	-0.09%	無	
監察人	林敏政	0	0	0	0	51	-0.09%	無	
監察人	周月枝	0	0	0	0	51	-0.09%	無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石修、林敏政、周月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石修、林敏政、周月枝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暨總經理	劉守雄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和明 (註三)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12,677	17,546	1,073	1,248	1,321	1,710	0	0	0	0	0	0	-25.10%	-34.15%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研發處副總經理	王方波															
子公司營業二處 副總經理	謝文泓															

註一：盈餘分配則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屬108年度提撥數，當年度無實際發放數。

註三：因公司職務調整需要，於108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劉守雄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謝文泓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范和明、蔡尚欣、王方波	蔡尚欣、王方波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簡文傑、連德萍	范和明、連德萍、謝文泓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簡文傑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3。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暨總經理	劉守雄	3,937	3,937	280	280	792	792	0	0	0	0	-8.34%	-8.34%	無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和明(註8)	1,488	2,692	133	200	221	341	0	0	0	0	-3.07%	-5.38%	無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1,933	3,069	190	190	0	0	0	0	0	0	-3.54%	-5.43%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2,286	2,286	281	281	0	0	0	0	0	0	-4.28%	-4.28%	無
子公司營業二處副總經理	謝文泓	0	2,158	0	108	0	0	0	0	0	0	0.00%	-3.77%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註5：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劉守雄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註6：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劉守雄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註7：a.本欄應填列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b.本欄應填列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因公司職調需要，於108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劉守雄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年12月31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暨總經理	董事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室總經理
經理人	劉守雄	0	0	0	0.00%			
	范和明(註4)							
	張簡文傑							
	謝文泓							
	連德洋							
	蔡尚欣							
	王方波							
	謝嘉修							
	張克任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按近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因公司職務調整需要，於108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劉守雄兼任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109.21%		133.43%	

說明：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敘薪標準依本公司〈從業員薪資給予管理準則〉。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 3、107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發放，採擬議數計算配發金額。
- 4、108年度盈餘分配按近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6月5日至109年5月13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守雄	8	0	100%	
董事	范和明	7	1	87.5%	
董事	林世華	7	1	87.5%	
董事	歐富雄	8	0	100%	
董事	張簡文傑	7	1	87.5%	
董事	林敏政	7	1	87.5%	
獨立董事	劉容生	7	1	87.5%	
獨立董事	蕭弘清	5	2	62.5%	
獨立董事	佟韻玲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強化董事結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產業學術背景或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能強化董事會成員之職能，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能力有所助益。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

98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務期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三) 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有本公司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期強化董事會對控股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管理效能；此外並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已提報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目前所聘任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四)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宣導：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不定期彙總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資訊，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五) 本公司於108年6月5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六) 108年6月5日至109年5月13日止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未出席

獨立董事姓名	108年6月5日	108年6月5日	108年6月27日	108年8月13日	108年10月9日	108年11月8日	109年1月17日	109年3月19日	109年5月13日
劉容生	◎	◎	◎	◎	◎	◎	◎	☆	◎
蕭弘清	*	◎	☆	◎	◎	◎	◎	◎	◎
佟韻玲	◎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6月27日至109年5月13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5	1	83%	
獨立董事	佟韻玲	6	0	10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08.06.27	1.通過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屆第二次	108.08.13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	108.11.08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累積虧損，不予分派或彌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一屆第四次	109.01.17	1.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一屆第五次	109.03.19	1.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內控查核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進行討論及溝通。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 年 11 月 08 日	1. 截至目前，108 年度查核項目，均依進度執行中。 2. 已依風險評估，完成 109 年度稽核計畫。 3. 加強大陸子公司查核頻率，視狀況不定期進行查核。 蕭弘清獨立董事意見：有關大陸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採購循環查核之缺失，請將改善追蹤情形提出報告。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事項辦理。

(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108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8 年 11 月 08 日	1. 第三季核閱結論報告 2. 年度查核規劃 3. 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4. 證管法令更新 5. 稅務法令更新 劉容生獨立董事意見： 1. 對於公司今年的營運是否有需做特別的查核 2. 有無立得逾期帳款問題	1.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2. 依獨立董事之建議事項辦理。 3. 同意洽悉。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年1月28日至108年5月9日止)董事會開會 3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石修	3	100%	
監察人	林敏政	3	100%	
監察人	周月枝	2	67%	

其他應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室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部門主管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之稽核室會定期提供監察人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執行情形。

2. 監察人得隨時查閱本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得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置於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並配合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投資人關係、股東建議或糾紛，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 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定期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 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辦法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從業員道德行為管理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有9席董事，現任9席董事中具員工身分之占比約33%、獨立董事之占比約33%、女性獨立董事之占比約11%，每位董事亦都各自具備專業背景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相關落實情形詳年報第12頁。</p> <p>(二)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股東常會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規定或實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將評估報告及會計師相關資歷提報109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要件包括未聘用曾擔任會計師審計人員為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等。</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p> <p>(三)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p> <p>(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p>	V	<p>本公司由財務處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修訂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辦法與規章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無重大差異情形。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一定規模?							
2. 簽證會計師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是否未滿7年?							
3.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是否未影響獨立性?							
4. 會計師審計簽證公費是否合理?是否無「或有公費」約定?							
5. 未聘用曾擔任會計師審計人員為公司高階財務主管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人員?							
108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劉守雄	108/12/11	108/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6.0
		108/12/17	108/12/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及中美貿易戰	3	
董事	范和明	108/10/17	108/10/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6.0
		108/10/23	108/10/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董事	歐富雄	108/09/25	108/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6.0
		108/09/25	108/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	3	
董事	張簡文傑	108/09/05	108/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3	6.0
		108/09/05	108/09/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	3	
董事	林世華	108/12/05	108/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舞弊預防實務與人工智慧稽核新知解析	6	6.0
		108/07/24	108/07/2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說明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林敏政	108/08/27	108/0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9.0
		108/09/27	108/09/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防範員工舞弊探討	3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08/08/01	108/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經營決策商業考量之法律風險	3	9.0
		108/10/24	108/10/2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世界經濟趨勢、風險評估與因應之道	3	
獨立董事	蕭弘清	108/12/13	108/12/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6.0
		108/12/10	108/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策略:過去、現在、未來	3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08/12/03	108/12/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稅法變革對企業營運的影響與因應	3	15.0
		108/11/06	108/11/06	台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講會	3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08/10/25	108/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講會	3	15.0
		108/10/15	108/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及成長策略委員會的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佟韻玲	108/10/07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風險影響之探討	3	15.0
		108/10/07	108/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證券不法案例談董監責任	3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其 兼任公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師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蕭弘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7日至111年6月4日，最近年度（108年10月9日至109年3月19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容生	2	1	67%	
委員	蕭弘清	2	1	67%	
委員	佟韻玲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屆/次 日期	議案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4屆/第1次 108.10.09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紅利 經理人核發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2次 109.01.17	1.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核發金額。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4屆/第3次 109.03.19	1. 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V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V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V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平等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雇用員工以其工作能力為敘薪標準，不因性別、種族、宗教等有不同待遇。並於公司管理準則中明確訂定員工任職、出勤、給假、薪資、福利及獎懲等相關規定。</p> <p>(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此外定期考核，發放績效獎金，與同仁共享盈餘成果。</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消防安全緊急救難訓練之演練。</p> <p>(四) 本公司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結合員工職涯發展訓練，增強相關本職專業能力。</p> <p>(五) 本公司產品、行銷服務與標示皆遵循產品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處理，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予以回饋，以保障客戶權益。</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條文，惟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政策，得隨時終止其合作關係。為維護社會公益，與供應商合約中皆載明若涉有不實，本公司得隨時終止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p> <p>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六)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納入此項評估。</p> <p>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並以融合企業座右銘「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將秉持誠信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確保其有適當途徑免於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且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於推動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及關注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公益不遺餘力，責由專人負責相關活動之研議，以實踐公司之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的微薄心力，並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p> <p>1、關懷環保</p> <p>(1) 通過 ISO14001 認證：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 92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p> <p>(2)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 (RoHS) 指令，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物質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p> <p>(3) 本公司全面採用 LED 節能照明，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策略。</p>	V	<p>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本公司尚未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人權及安全衛生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請參閱第 39-40 頁。			
八、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分別獲得 ISO-14001 與 ISO9001 國際認證，部份生產產品亦符合 CNS, UL, CE 認證。		摘要說明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守則。</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辦理。</p>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並落實於經營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外部常年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或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或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每月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並舉辦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五) 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公司內部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等報告。</p> <p>(二)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為檢舉制度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人員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行為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合人員舉報，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三) 公司設有正當檢舉管道，由專人處理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p>	<p>(一)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二)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於網站及公開觀測站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司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為。</p>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及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dtech.com>)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單位 108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執行長	劉守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濟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及中美貿易戰	3
副總經理	蔡尚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稽核室經理	林美玲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的倫理道德	3

2.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有無：

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並責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熟悉相關規定內容，並確實遵守，藉以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程序，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誤觸內線交易之情形，同時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供投資人正確之投資決策資訊。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 門禁安全/緊急通報/保險：
- 公司全天候均設有嚴密刷卡門禁及監視錄影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公司製訂「緊即應變計畫」緊急通報系統，備有警察局、電力公司、消防公司、醫院、管委會等通報連絡電話。
 - 公司除勞健保外另投保員工團險及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人身保障。
- (2) 機電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查：
- 每月委託電氣設備公司進行高、低壓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消防公司進行消防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3) 勞安衛/環境管理系統：
- 透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利用目標及方案進行環境管理及降低風險管理。
 - 每季更新飲水機濾心並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飲用水質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冷卻水塔設備進行清洗維護及檢查。
-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每半年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符合法規要求，若有異常進行矯正改善。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員工身體檢查，針對異常指數同仁進行複診追蹤。
-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 不定期委託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工作環境消毒作業。
- 公司積極推動 ROHS 有害物質限用綠色生產及採購，針對產品委託專業 SGS(台灣檢驗)無鉛檢驗報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總經理：劉守雄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2、一〇八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8 年 6 月 30 日為分配基準日，108 年 7 月 24 日為發放日。 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00,024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00,024 元。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改選董事案。	本案經股東會選舉生效後就任。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案經股東會選舉後生效。

3、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時間	屆次	重要決議
108.06.05	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 報告案：本公司為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監責任險。 2. 通過選舉第十三屆董事長案。
108.06.27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案。 11. 通過擬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條文案。 12. 通過擬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案。 13.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及展期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5.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6. 通過擬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7.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108.8.13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案。 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及展期案。 7. 通過本公司人事異動案。

時間	屆次	重要決議
108.10.09	第十三屆第四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核發金額案。
108.11.08	第十三屆第五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累積虧損，不予分派或彌補案。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7.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9.01.17	第十三屆第六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新增及展期案。 6.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核發金額案。
109.03.19	第十三屆第七次 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近期之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7. 通過評估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8.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9.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補選董事案。 12.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3. 通過擬訂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14. 通過本公司 109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15. 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16. 通過提名董事案。 17. 通過因應實施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費用化，估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案。 18. 通過訂定董事提名人數及其受理期間及處所案。 19.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合約申請展期案。 20. 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十五)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09年4月30日

證照名稱	單位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內部稽核	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徐榮煌	108.01.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230		2,23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2,230	0	0	0	0	0	108.01.01~108.12.31	
	徐榮煌							108.01.01~108.12.31	

- (一)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達新臺幣五十萬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暨總經理	劉守雄	0	0	0	0	
董事	范和明	(22,000)	0	(9,000)	0	
董事	林世華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0	0	0	0	
董事	林敏政	0	0	0	0	
董事	歐富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佟韻玲	0	0	0	0	就任日期:108/6/5
獨立董事	蕭弘清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0	0	0	0	
研發處副總經理	王方波	0	0	0	0	
財會處副總經理	蔡尚欣	0	0	0	0	
子公司副總裁兼集團行銷長	謝文泓	0	0	0	0	就任日期:108/7/1
代協理	張克任	0	0	0	0	
代協理	謝嘉修	0	0	0	0	
協理	倪志誠	0	0	0	0	就任日期:108/4/1
董事	賴昭宏	0	0	0	0	解任日期:108/6/5
監察人	石修	0	0	0	0	解任日期:108/6/5
執行長	范和明	(22,000)	0	(9,000)	0	解任日期:108/8/14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108 年度無相關移轉資訊。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108 年度無相關質押資訊。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5,456,694	5.46%	1,228,077	1.23%	0	0.00%	李珍玲 配偶	
范和明	2,760,001	2.76%	151,671	0.15%	0	0.00%	無	
林人文	2,174,808	2.17%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張簡文傑	1,688,306	1.69%	1,490,412	1.49%	0	0.00%	周月枝 配偶	
姜長安	1,595,000	1.59%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周月枝	1,490,412	1.49%	1,688,306	1.69%	0	0.00%	張簡文傑 配偶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	1.40%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楊麗真	1,286,333	1.29%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李珍玲	1,228,077	1.23%	5,456,694	5.46%	0	0.00%	劉守雄 配偶	
劉信南	1,114,839	1.11%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情形

109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註1)	5,000,000	100.00%	-	-	5,000,000	100.00%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BERMUDA)	18,783,771	100.00%	-	-	18,783,771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USA)	180,689	100.00%	-	-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99,405	95.43%	440,872	1.26%	33,840,277	96.69%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註2)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註2)	-	95.43%	-	1.26%	-	96.69%

註1：中航科技、立得電子、立曜電子係由第三地區英屬百慕達群島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分別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2：立能電子係由華能光電轉投資第三地區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之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3：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00	5	5,000	5	5,000	原始投資 5,000	無	
68/04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無	
69/12	1,000	24	24,000	24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無	
75/04	1,000	24.5	24,500	24.5	24,500	現金增資 500	無	
76/05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5,500	無	
79/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82/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86/08 (註 1)	10	100,000	1,000,000	40,840	408,400	現金增資 70,000 盈餘轉增資 158,400	無	
87/08(註 2)	10	100,000	1,000,000	49,208	492,080	盈餘轉增資 83,680	無	
88/08(註 3)	10	100,000	1,000,000	58,498.80	584,988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45,52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81.2	無	
90/08(註 4)	10	100,000	1,000,000	64,968.68	649,686.80	盈餘轉增資 64,698.8	無	
91/08(註 5)	10	100,000	1,000,000	70,736.17	707,361.7	盈餘轉增資 57,674.9	無	
92/09(註 6)	10	120,000	1,200,000	75,072.98	750,729.8	盈餘轉增資 43,368.10	無	
93/09(註 7)	10	120,000	1,200,000	85,852.63	858,526.28	盈餘轉增資 26,22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00 公司債轉換 69,875.96	無	
93/11(註 8)	10	120,000	1,200,000	86,596.74	865,967.44	公司債轉換 7,441.16	無	
94/04(註 9)	10	120,000	1,200,000	86,624.47	866,244.70	公司債轉換 277.26	無	
94/10(註 10)	10	120,000	1,200,000	90,376.75	903,767.48	公司債轉換 37,522.78	無	
95/01(註 11)	10	120,000	1,200,000	90,922.03	909,220.29	公司債轉換 5,452.81	無	
95/04(註 12)	10	120,000	1,200,000	91,938.66	919,386.55	公司債轉換 10,166.26	無	
95/09(註 13)	10	120,000	1,200,000	96,951.40	969,51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87.73 公司債轉換 32,439.74	無	
95/10(註 14)	10	120,000	1,200,000	98,075.77	980,757.70	公司債轉換 11,243.68	無	
96/01(註 15)	10	120,000	1,200,000	98,819.64	988,196.42	公司債轉換 7,438.72	無	
96/08(註 16)	10	150,000	1,500,000	104,352.64	1,043,526.42	盈餘轉增資 38,17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8.00	無	
97/08(註 17)	10	150,000	1,500,000	116,111.94	1,161,119.42	盈餘轉增資 117,593.00	無	
99/09(註 18)	10	150,000	1,500,000	120,299.86	1,202,998.62	公司債轉換 1,940.20 盈餘轉增資 39,939.00	無	
99/12(註 19)	10	150,000	1,500,000	121,834.98	1,218,349.80	公司債轉換 15,351.18	無	
100/02(註 20)	10	150,000	1,500,000	119,834.98	1,198,349.8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	無	
100/07(註 21)	10	150,000	1,500,000	123,407.27	1,234,072.70	公司債轉換 35,722.90	無	
100/09(註 22)	10	200,000	2,000,000	128,303.24	1,283,032.39	公司債轉換 368.69 盈餘轉增資 48,591.00	無	
102/02(註 23)	10	200,000	2,000,000	118,303.24	1,183,03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	無	
105/08(註 24)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24	1,100,002.39	庫藏股減資 83,030.00	無	
106/01(註 25)	10	200,000	2,000,000	100,000.24	1,000,00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0	無	

註 1：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6 年 5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330 號

註 2：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 63555 號

註 3：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8 年 7 月 30 日(88)台財證(一)第 63809 號

註 4：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0 年 7 月 4 日(90)台財證(一)第 142917 號

註 5：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1 年 7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043 號

註 6：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2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20130404 號

註 7：盈、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6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5480 號

註 8：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3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17120 號

註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4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066500號
 註10：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4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8230號
 註1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5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009800號
 註12：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5年4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501068510號
 註13：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978號及95年9月7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2860號
 註14：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5年10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501233500號
 註15：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96年01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601022160號
 註16：盈、資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6年7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4791號及96年8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601208660號
 註17：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97年7月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4134號及97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2580號
 註18：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99年7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6322號及99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0880號
 註1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1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001008020號
 註20：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97年2月4日金管證三字第0970005172號及100年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050號
 註2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100年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45430號
 註22：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100年7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718號及100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1080號
 註23：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2年1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1953號及102年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030160號
 註24：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5年7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050027775號及105年8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01620號
 註25：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106年1月12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1148號及106年1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13200號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0,000,239	99,999,761	200,000,000	

註1：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政府機關	0	0	0.00%
金融機構	0	0	0.00%
其他法人	212	2,223,887	2.22%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42	543,365	0.54%
個人	29,036	97,232,987	97.24%
其他(庫藏股)	0	0	0.00%
合計	29,290	100,000,23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21,872	740,014	0.74%
1,000 ~ 5,000	4,755	10,313,941	10.31%
5,001 ~ 10,000	1,212	9,222,073	9.22%
10,001 ~ 15,000	476	5,815,101	5.82%
15,001 ~ 20,000	262	4,787,201	4.79%
20,001 ~ 30,000	252	6,262,040	6.26%
30,001 ~ 40,000	124	4,344,712	4.34%
40,001 ~ 50,000	69	3,208,987	3.21%
50,001 ~ 100,000	146	10,331,992	10.33%
100,001 ~ 200,000	72	10,035,485	10.04%
200,001 ~ 400,000	30	8,510,657	8.51%
400,001 ~ 600,000	5	2,249,566	2.25%
600,001 ~ 800,000	3	2,080,000	2.08%
800,001 ~ 1,000,000	2	1,900,000	1.90%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00,001股以上	10	20,198,470	20.20%
合計	29,290	100,000,239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1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5,456,694	5.46%
范和明		2,760,001	2.76%
林人文		2,174,808	2.17%
張簡文傑		1,688,306	1.69%
姜長安		1,595,000	1.59%
周月枝		1,490,412	1.49%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	1.40%
楊麗真		1,286,333	1.29%
李珍玲		1,228,077	1.23%
劉信南		1,114,839	1.1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註7)
	最高	最低			
每股市價 (註9)	最高		13.80	8.58	6.85
	最低		7.80	6.77	6.41
	平均		10.68	7.57	5.91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1)		12.16	11.01	10.77
	分配後(註8)		11.76	10.81	—
每股盈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100,000
	追溯調整前		0.22	(0.60)	(0.16)
	追溯調整後(註8)		0.22	(0.6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8)(註10)		0.10	0.20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48.37	—	—
	本利比(註5)		104.10	38.3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96	2.61	—

註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係依歷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而追溯調整。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108年為稅後虧損，不予計算本益比。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為截至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8：108年度盈餘分配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以擬議配股率追溯揭露。

註9：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10：108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0.20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盈餘分派政策(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擬議之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於109年3月19日通過，本年度因虧損擬不予分派，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

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元及新台幣 0 元，其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 12%及 4%，作為當年度入帳之依據。

(2)惟若嗣後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及新台幣 0 元，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各差異 0 元及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故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4、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八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現金	0	0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0	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本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交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 私募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8 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銷售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發光二極體元件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等 電子看板-電子時鐘、跑馬燈、全彩看板等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吊頂燈、工廠燈、 崁燈、燈泡、投射燈、筒燈、街道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冰 箱、SET-TOP BOX、電子秤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量測儀器-三用電表、示波器、工業儀表等 郵局、醫院、銀行、證券行-資訊顯示板等	270,065	72.38
照明應用產品	輔助照明、近距離照明、低溫照明、裝飾用途照明 間接照明、直接照明、交通運輸照明、緊急照明 商空照明、一般照明、特殊照明、植物成長照明等	76,868	20.60
其他	原物料及零件	26,202	7.02
合計		373,135	100.00

2、公司目前產品項目

(1)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包含：

一般 LED Lamp、超高亮度 LED Lamp、交通號誌 LED Lamp、汽車煞車燈專用 LED Lamp、紅藍綠光 LED Lamp、SMT 用 LED Lamp、LED Lamp With Holder、SMT 用 LED Lamp With Holder、低電流用 LED Lamp、PT/IR LED Lamp、Taping 的 LED Lamp、大型室外 Sign Board 用發光組件、TOP LED、食人魚 LED、LCD 之 Back Light、側投發光 SMD、0603/0605RGB Chip LED、橢圓形 Lamp、1~10Watt High Power LED、Ceramic LED、Muti chip LED、高發光效率 LED (100lm/W)、Silicon Lens Hi-Power LED、Full Spectrum LED 及 COB Module、UVC LED 等。

(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包含：

S/D~5/D 之 Display、Dot Matrix Display、米字型 Display、Light Bar 型 Display、內含 IC 控制之智慧型 Display。DVD Display、SMT Display 以上機種包括各種尺寸。

(3) 照明應用產品包含：

冷凍/冷藏櫃專用之光源模組、廣告燈箱燈源模組、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商用空間照明模組、植物生長專用照明模組、檯燈照明模組、特殊用途照明模組、裝飾照明之 RGB 燈條模組、各式燈條與燈管…等。

3、本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

- (1) 人因照明 LED 光譜(降低藍光含量比例)。
- (2) 第二代教室照明燈具開發(增強後向光比例，降低 UGR)。
- (3) 具有抑菌功能的照明產品開發(照明兼具抑菌功能)。
- (4) LED 平板燈高效率 160lm/w 開發 (超出最新節能標章規範>140lm/w)。
- (5) LED 無頻閃 T5&T8 燈管開發(符合 111 年 CNS 強制規範認證)。
- (6) 新穎式商用燈具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我國 LED 產業自美國德州儀器在台灣成立第一家 LED 下游封裝廠開始，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之歷史，整體產業依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le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的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其衍生性產品等。在發展過程中，最先由下游封裝業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而下游也因取得穩定及較低價格之原料而提升競爭力。

由於未來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前景看好，台灣廠商相繼投入高亮度 LED 磊晶片之生產，使得台灣 MO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之設備密度以高居全球之冠，為了因應未來競爭，多家中小型磊晶廠相互合併，資源整合以期能發揮相關設備投資之效益。目前 LED 使用範圍逐漸擴大，尤其在環保意識下使用 LED 當作 LCD 背光源已成為一種趨勢，目前已有二家大面板廠相繼入主上游磊晶廠，故 LED 產業已成為 21 世紀引人注目新技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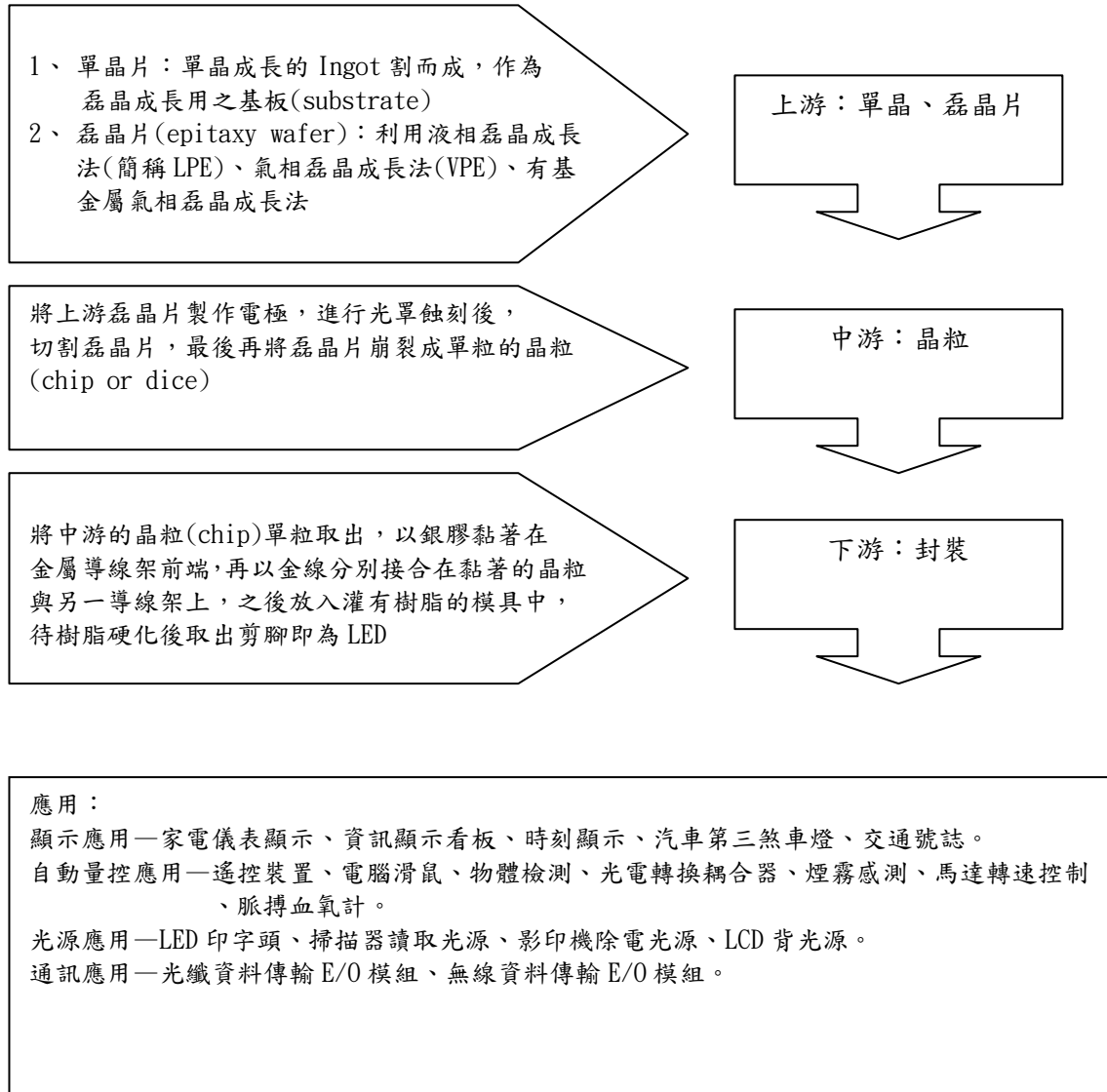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近年大量投入研發經費於超高亮度 LED 之元件、模組、顯示器及其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其中以藍、白光產品最為顯著，品質及信賴性亦優於國內其他同業，目前開發之食人魚系列，其品質與亮度可與惠普相媲美，且在市場上有打敗歐美高知名度品牌之實績，獲得客戶青睞。

因此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全力延續投入超高亮度 LED 封裝技術研究開發，除加強原有的市場開發外，並與異業結盟開發新興市場、增加市場的領域，以提高獲利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四部份，其中上、中、下游系以製程區分，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及磊晶片，單晶是原料之基板，通常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如砷化鎵(GaAs)及磷化鎵(GaP)等，至於磊晶則是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的單晶膜，如 AlGaInP/AlGaAs(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等結構；中游產品為晶粒，系將磊晶片蝕刻、製作電極，並切割成為晶粒，下游則是將晶粒封裝成各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數字顯示器、電腦面板顯示或點矩陣顯示器。茲將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生產流程及應用範圍表列如下圖。

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生產流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汽車應用

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閱讀燈等。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AlGaInP)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亮低級體積小等優點，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

(2)可攜式產品

近年來可攜式產品不斷創新發展，再配合高亮度 LED 成為其主要光源，使得銷售量倍增，此項產品 LED 的使用量較多而成為 LED 之主要應用市場。

(3) 照明應用

照明光源替換市場是 LED 未來之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白光 LED 在發光效率上逐年提升，目前已達到 140~200lm/W 以上之量產水準，比起白熾燈的 15lm/W 高出甚多，加上無 IR 部份的熱產生，使得世界各國均訂出淘汰白熾燈的時程計畫表。除此之外，還具備照明效果佳、省電、抗震、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環保照明光源。

目前白光 LED 已切入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尤其以商業照明產品，更是各大企業列入節能減碳的優先選擇路徑，將慢慢加速 LED 切入一般照明的訂定時程。

(4) 低溫照明市場

目前所使用之光源大部分為日光燈管，但因日光燈管中含水銀的因素，導致在低溫的環境當中，大大的降低產品的發光效率。平均在 10°C 左右只剩下 30~40lm/W。故 LED 在此一應用市場中，仍然有相當發揮的空間。

(5) LCD 背光源

目前中小型尺寸之 LCD 皆已使用 LED 為其背光源，而近期各大面板廠均已推出使用於大尺寸之 LED BL 產品，以量產經濟規模來看，白光 LED 成本將推向一個極致點，LED 勢必取代 CCFL 成為背光源主要光源物料。

(6) 其它方面

由於 LED 的色光種類豐富，再加上螢光粉的配合所產生的白光，可做到比日光燈管更高的 CRI 值，亦可涵蓋所有色光頻譜。更重要的是 LED 並不包含 UV/IR 這兩部分。此一產品之應用領域涵蓋對光品質有特殊需求者，如博物館照明、美容/彩妝照明、精品/珠寶展櫃照明、印刷/織染照明、植物生長照明等等衍生性利基產品領域，此一領域的市場潛力不可限量。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之主要生產廠商有：Nichia、Osram、Cree、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SamSung LED、LG Innotek、Seoul Semi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Cree、Toyota Gosei 等在藍/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韓大廠 Osram、Lumileds、SamSung LED、LG Innotek 則在垂直整合上較完備，但因為 LED 應用面非常廣，無論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因此，市場趨勢、專利佈局、成本競爭力、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才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國內部份，大都集中在晶粒製造與封裝。不過，近幾年來，多家廠商看準節能環保趨勢，已積極投入 LED 照明研究，包括光寶、億光、鴻海、友達、奇美、台達電、崇越電、台積電、新世紀、隆達、台塑、南亞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0,144	19,925	9,013	7,590	6,522	1,24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2.53%	2.53%	1.30%	1.17%	1.75%	2.4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SP(Chip Scale Package)產品開發。 (2) HV FLIP CHIP LED 開發。 (3) 集成化光源模組調光型開發。 (4)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5) 家用照明/斷切調光與調變色溫模組開發。 (6) flip chip 及 C.O.B 模組化系列開發。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SP(Chip Scale Package)產品開發。 (2) High Voltage CSP 產品開發。 (3)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4)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5)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5) PC amber 元件開發(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High Voltage CSP 光源模組開發。 (2) CSP Light Module 產品開發。 (3) 智能控制系統照明產品開發。 (4) 400W~600W 高功率集成化光源模組開發。 (5) PC amber 元件開發(Phosphor conversion)amber LED 元件。 (6) EMC5050-RGBW 元件開發。 (7) UV LED 消毒殺菌模組開發。 (8) COB 光源>160 LM/W 開發。 (9) IR 不可見光研發(For 安控)。 (10) 高 CRI Ra>90 元件開發(For 舞台燈、特殊攝影燈用途)。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色異譜光源開發 (健康頻譜)。 (2) 高 CRI 光源開發 (CRI>97)。 (3) 自然光源開發 (Full Spectrum)。 (4) RGBWW (多晶組合光源開發)。 (5) UVC 光源開發。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計劃	109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人因照明 LED 光譜(降低藍光含量比例)。 (2) 第二代教室照明燈具開發(增強後向光比例，降低 UGR)。 (3) 具有抑菌功能的照明產品開發(照明兼具抑菌功能)。 (4) LED 平板燈高效率>160lm/w 開發 (符合最新節能標章規範)。 (5) LED 無頻閃 T5&T8 燈管開發(符合 111 年 CNS 強制規範認證)。 (6) 新穎式商用燈具開發。	預估投入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 強化行銷人員專業知識，掌握市場脈動，主動出擊。
- ◆ 加強品質穩定及交期掌握能力。
- ◆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東、南美洲、中美洲、東歐、北歐、東南亞、大陸、金磚四國等。
- ◆ 擴大現有集團各營業據點規模及全球代理商之市場推銷能力。
- ◆ 加強開發新產品，降低高競爭性產品接單比例。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利基市場及客戶的佈局。
- ◆ 積極推銷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 增加公司在各主要市場之曝光率，如參展、媒體廣告、知名論壇及會議、網站等，以提高知名度及能見度。
- ◆ 加強市場調查，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
- ◆ 專注於全球低溫照明市場之佈局。
- ◆ 強化網站更新，搜尋引擎及網路行銷。

(2)生產政策

- ◆ 積極投入製程自動化改善計劃，確保品質穩定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增加客戶的滿意度。
- ◆ 提升模組組合能力，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加強訓練素質優良之在職員工。

(3)產品發展方向

- ◆ 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
- ◆ 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 發展利基型產品，以提高產品獲利率。
- ◆ 招募優秀研發人才。
- ◆ 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利 TIME TO MARKET.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構建多元化籌措管道，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之控制為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以配合未來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對於短期資金運用方面，以風險低及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為主，以靈活運用資金。

2、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 與大陸優良通路商合作，擴展大中華市場。
- ◆ 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國際知名度。
- ◆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並培養優秀之中層幹部。
- ◆ 培養專業行銷人才。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市場領域。
- ◆ 隨時瞭解市場，掌握市場需求，進而強化自有海外據點之建立。
- ◆ 擴大照明應用市場之佈局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2) 生產策略

- ◆ 培養基層製造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 設備製程的自動化，確保品質，增加產量降低成本適時提高市場的滿意度。
- ◆ 加強推動結合其他產業產品之生產合作計劃。

(3) 產品發展方向

- ◆ 整合 LED 照明與智慧控制運用。
- ◆ 掌握市場動向，積極配合研發與生產技術，以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 ◆ 加強 LED 光源廠與燈具設計公司的整合研發。
- ◆ 開發新型背光源以提高獲利率。
- ◆ 快速切入 LED 照明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市場。
- ◆ 研發節約能源與環保之產品。
- ◆ 發展利基型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與太陽能結合開發無電地區之節能照明應用。
- ◆ 不斷強化低溫照明及工業照明的效率及品質。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利用有限之資金，從事對整體營運有所助益之轉投資事業。
- ◆ 考量各類金融商品之發行成本，以最降低成本之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 ◆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地區	86,792	13.40%	63,801	17.10%
亞洲	107,719	16.64%	86,472	23.17%
歐洲	124,503	19.23%	87,858	23.55%
美洲	326,718	50.46%	134,112	35.94%
其他地區	1,751	0.27%	892	0.24%
合計	647,483	100.00%	373,135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興電子主要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局部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建築物(景觀)照明市場、交通照明、指示燈用途及低溫照明等為主，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據PIDA 資料顯示，2019 年 LED 元件產值約 178 億美元，公司發光二極體之銷值約佔全球市佔率約為 0.07%。

項目	華興電子營業收入 (新台幣仟元)	全球LED元件產值 (新台幣佰萬元)	市佔率
2019年	373,135	533,524(178億美元)	0.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IDA

全球地區別LED元件產值



	2016	2017	2018(E)	2019(F)	2020(F)	2021(F)
CHINA	4,119	5,149	5,498	6,158	6,959	7,794
U.S	789	787	836	769	746	724
KOREA	3,045	3,110	2,872	2,441	2,123	1,890
EUROPE	2,109	2,418	2,545	2,342	2,388	2,484
TAIWAN	3,656	3,695	3,339	2,803	2,492	2,278
JAPAN	3,378	3,330	3,492	3,283	3,119	2,963

資料來源：PIDA(2019/4)

單位：百萬美元

3、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總經理、協理經理皆具有理工或商業背景，LED 產業之工作年資超過二、三十年，各部門主管之平均年資亦逾十年，產業之資歷極為豐富，使本公司無論在管理、生產、研發以及銷售方面，均能有完善之規劃與執行。

(2)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深耕 LED 市場已逾三十年，目前生產之產品種類超過 4,500 種以上，足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以及一次購足之需求。

(3)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除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保檢測設備外，於 2006 年取得 IS16949 之品保認證，以 ISO 規範之製程輔以嚴格之品質管理制度及訓練素質優良之員工來提昇產品之穩定性，故產品品質身受客戶之認同。

(4)為符合環保產品、因應世界環保之要求，本公司于 2003 年亦獲得 ISO14001 之認證。

(5)原料掌控良好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均維持逾十年以上之良好合作關係，能獲得低價格、高品質之原料，以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能保障原料之供應穩定，不致因產能擴大而有原料匱乏之虞。

(6)長久配合且穩定之全球通路佈局及客戶群。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產品具有多項特點，應用範圍廣泛發光二極體因發熱量低，壽命長達 50,000 小時以上，耗電量少，反應速度快，有多種單色光且能混色成全彩色，耐撞擊性佳，以及體積小等優點，及符合當前市場對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功能強、可信度高之需求趨勢，其應用幾已擴及所有之電機電子產品，且近年來 LED 應用已擴及其他產業，因此發光二極體市場規模仍會不斷的大幅成長。

(b) 日本產品競爭力減弱，有利國內業者之商機近年來由於 LED 產品價格下滑，日本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在市場上漸漸失去其競爭力，也使得日本之名大廠紛紛降低其 LED 之產能，世界各地轉向競爭力強的台灣採購，促成台灣 LED 產業及有利的商機。

(c) 經營階層經驗豐富，專業素養高，且理念一致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近 30 餘年發光二極體研發、生產、品管、成本控制及銷售的經驗，且有一致的「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永續經營理念，追求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公司特有的獨立風格。

(d) 產品種類齊全、品質優良、且研發能力極強

本公司經歷數十年專注於發光 LED 領域，投入極大的研發費用，使得本公司可生產 4,500 種不同種類的發光 LED Lamp 和 Display，產品線非常齊全，足以提供市場之不同需求。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於市場上口碑甚佳，1982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品管甲等證書，1998 年榮獲 QS9000 品質認證合格證書，2001 年榮獲 ISO9001 認證合格證書，2006 年榮獲 TS16949 之品質認證。

新產品的持續研發成功，也為本公司帶來永續經營的原動力。

(e) 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生產

增購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致力於擴大產能、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製造符合市場價格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标，而全面的自動化生產，在在顯示本公司在市場上衝刺的企圖心。

(f) 國外據點陸續設立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立代理商，由各銷售據點連成線，再連成面，全面性的推廣公司產品。外銷業務也逐年成長，佔所有業務量約 75-80%，達到舉足輕重的地位。配合外銷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除刊登全球性的產品廣告，並充實公司網路以便客戶隨時查詢，在銷售面的推展下，創造公司前所未有的榮景。

(g) 節約能源、綠色環保

近來因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全球無不重視此一關鍵議題，甚至各國政府已陸續訂出法令來獎勵節能減碳。LED 正是最佳方案之一，利用 LED 有節能、環保、壽命長之特性，為亮度不斷提昇的情況下，開發衍生性利基型產品，擴大市場領域。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雖然 LED 應用來愈來愈廣，需求量愈來愈多，大家都看好 LED 的成長市場及未來可取代鎢絲燈泡的優點。惟當世界不景氣時，各競爭業者大量投產，或有價格下滑之虞。

因應措施：

- ◆ 積極尋找新原料供應商，並採大批量之採購方式藉以降低原料成本。
- ◆ 加強及研發新製程能力，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昇公司之知名度。
- ◆ 積極研發高亮度之藍光、白光、藍綠光 LED、以擴大高階市場佔有率。
- ◆ 加強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 加強市場調查、研究，擴大及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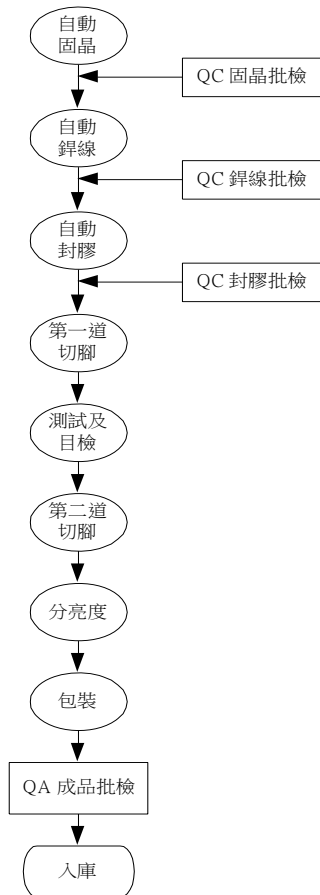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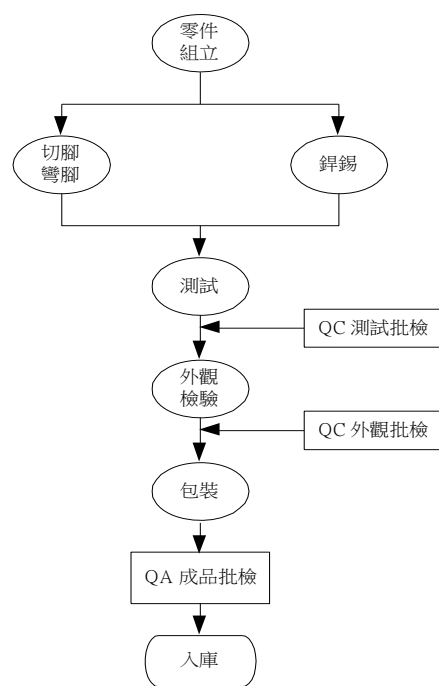
<u>主要產品</u>	<u>重 要 用 途</u>
* 指示燈	
* 顯示器	室內外看板、交通號誌、家電
* SMD LED	通訊、電腦、汽車、背光源
* LED BACKLIGHT	LIGHTING OA
* HI-POWER LED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
* LIGHTING PRODUCTS	吊頂燈、工廠燈、嵌燈、燈泡、投射
* LED ASSEMBLY & OTHER	燈、筒燈、街道燈等
* C O B (LED 集成式封裝)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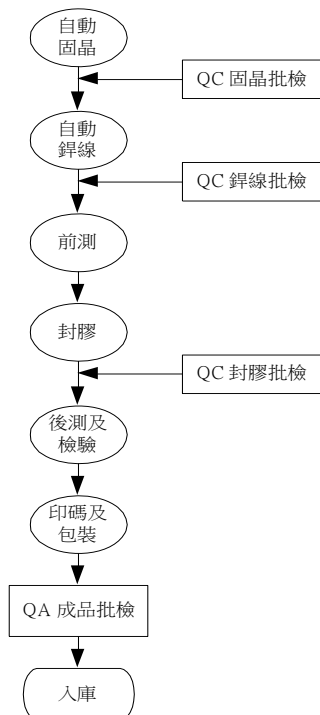
指示燈



模組及組件



數字顯示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發光元件及其衍生性商品，其所需主要原物料晶片、支架、印刷電路板、反射蓋等供應商皆為全國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有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默契。

綜合言之，整體原物料之供需本公司以品質第一、分散採購、準時交貨為原則，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確保供貨無虞。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及國際市場動態資訊，以利控制原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立得	366,502	81.32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227,381	83.37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24,065	59.34	子公司
	其它	84,186	18.68	-	其它	45,346	16.63	-	其它	16,490	40.66	-
	合計	450,688	100.00	-	合計	272,727	100.00	-	合計	40,555	100.00	-

註 1：立得電子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31,604 仟元、17,894 仟元及 2,634 仟元。

註 2：其他供應商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來料加工金額 11,818 仟元、2,781 仟元及 0 仟元。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美國	231,663	35.78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77,421	20.75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4,965	9.87	子公司
2	LEDTECH 立得	32,077	4.95	子公司	LEDTECH 立得	16,984	4.55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3,526	7.01	子公司
	其它	383,743	59.27	-	其它	278,730	74.70	-	其它	41,799	83.12	-
	合計	647,483	100.00	-	合計	373,135	100.00	-	合計	50,290	100.00	-

註 1：立得電子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銷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31,604 仟元、17,894 仟元及 2,634 仟元。

註 2：其他客戶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銷貨淨額及合計已扣除來料加工金額 11,818 仟元、2,781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為接單及研發中心，主要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作為生產中心，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照明應用產品	40	22,548	1,064	223,893	67	18,733	307	79,484
發光二極體元件	23,170	52,535	169,607	310,750	14,335	36,388	129,882	215,109
其他	0	1,855	0	35,902	0	1,404	0	22,017
合計	23,210	76,938	170,671	570,545	14,402	56,525	130,189	316,610

註 1：其他銷量因計算單位不同，合計數量無義，故不揭露其數字。

註 2：銷值已扣除去料加工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 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22	18	19
	間 接	39	33	28
	直 接	6	3	3
	合 計	67	54	50
平 均 年 齡		47.3	48.63	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52	17.16	17.5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3	3
	大 專	43	36	34
	高 中	15	11	9
	高 中 以 下	6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致產生污染，因此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問題。
- (二) 公司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新購置 XRF(X 射線螢光光譜儀)機器，可以有效管控有毒物質，確保生產過程中不使用有毒物料。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來並無違反環境污染受罰之情形，故應不影響本公司之競爭地位。截至目前無因環境污染造成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訓練

透過具體且系統化之教育訓練規劃，對人力資源開發做長期有效的投資。

本公司 108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分 類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投入金額
管理課程	23	253	632.5	324,468
專業課程	40	47	306	115,753
職前訓練	3	3	36	22,500
合 計	66	303	974.5	462,721

2、員工酬勞

為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員工向心力，秉全員經營利潤共享原則，將經營成果適度回饋從業員。

3、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如慶生會、員工旅遊、部門聯誼及健康檢查等活動；另有多項員工福利措施，如年節禮金、婚喪喜慶賀奠儀、生日禮金，生育補助、住院補助、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學金補助，員工旅遊及部門聯誼費用補助。

4、員工保險

包括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5、員工關懷

(1) 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定【從業員退休管理準則】。

①員工舊制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15%範圍提存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108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5,554 仟元。

②員工新制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對應金額每月提繳 6%範圍內，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108 年度確定提繳之退休金金額為 2,031 仟元。

(2) 為關懷員工建立預防重於治療之觀念，以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員工健康檢查。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確保勞資和諧，從人員之選任、訓練、晉升、福利等各項人力資源活動，皆訂有相關之管理準則，據以依循，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形。

(二)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性質	對象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	Intematix	銷售螢光粉給該公司用以生產白光 LED	第一次付款 USD250,000，第二次付款 USD150,000	到期展延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631,277	1,542,660	1,227,706	1,233,713	1,006,717	985,7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654	578,950	672,420	636,310	587,375	576,086
無形資產		1,373	1,787	1,566	1,529	2,525	2,4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261	124,100	118,599	218,923	226,667	220,279
資產總額		2,443,565	2,247,497	2,020,291	2,090,475	1,823,284	1,784,50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6,497	617,966	564,786	700,262	586,633	578,862
	分配後	655,649	702,966	604,786	710,262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38,690	258,251	195,593	160,020	120,819	113,7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5,187	876,217	760,379	860,282	707,452	692,584
	分配後	894,339	961,217	800,379	870,28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2,839	1,355,701	1,245,014	1,215,654	1,101,246	1,077,284
股本		1,183,032	1,100,002	1,000,002	1,000,002	1,000,002	1,000,002
資本公積		17,991	17,031	15,526	15,526	5,526	5,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972	383,043	293,647	277,641	207,408	191,737
	分配後	266,820	298,043	253,647	267,64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55,844	(30,895)	(64,161)	(77,515)	(111,690)	(119,981)
庫藏股票		—	(113,480)	—	—	—	—
非控制權益		25,539	15,579	14,898	14,539	14,586	14,6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08,378	1,371,280	1,259,912	1,230,193	1,115,832	1,091,922
	分配後	1,549,226	1,286,280	1,219,912	1,220,193	(註2)	(註2)

註1：本公司104年至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667,170	1,464,505	1,239,886	1,140,217	909,011	190,383
營業毛利		407,068	417,377	377,856	330,918	234,760	44,225
營業損益		84,288	76,365	50,171	2,543	(72,441)	(18,3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97)	92,727	10,798	12,624	17,583	(320)
稅前淨利		77,591	169,092	60,969	15,167	(54,858)	(18,6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7,591	169,092	60,969	15,167	(54,858)	(18,69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4,002	129,500	37,384	21,484	(59,524)	(15,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604)	(88,976)	(35,492)	(11,139)	(34,837)	(8,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98	40,524	1,892	10,345	(94,361)	(23,9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194	128,853	37,320	21,520	(60,037)	(15,6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8	647	64	(36)	513	1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8,935	41,046	1,973	10,640	(94,408)	(23,9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63	(522)	(81)	(295)	47	52
每股盈餘		0.45	1.14	0.37	0.22	(0.60)	(0.16)

註1：本公司104年至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389,516	347,442	265,655	292,967	162,3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740	173,968	168,542	165,698	165,002	—
無形資產		789	861	734	663	1,1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5,880	1,500,314	1,374,900	1,301,060	1,212,877	—
資產總額		2,250,925	2,022,585	1,809,831	1,760,388	1,541,323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0,747	475,948	418,527	423,019	338,686	—
	分配後	489,899	560,948	458,527	433,019	（註3）	—
非流動負債		237,339	190,936	146,290	121,715	101,39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8,086	666,884	564,817	544,734	440,077	—
	分配後	727,238	751,884	604,817	554,734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82,839	1,355,701	1,245,014	1,215,654	1,101,246	—
股本		1,183,032	1,100,002	1,000,002	1,000,002	1,000,002	—
資本公積		17,991	17,031	15,526	15,526	5,52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5,972	383,043	293,647	277,641	207,408	—
	分配後	266,820	298,043	253,647	267,641	（註3）	—
其他權益		55,844	（30,895）	（64,161）	（77,515）	（111,690）	—
庫藏股票		—	（113,480）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82,839	1,355,701	1,245,014	1,215,654	1,101,246	—
	分配後	1,523,687	1,270,701	1,205,014	1,205,654	（註3）	—

註1：本公司104至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9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3：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95,738	786,479	689,473	647,483	373,135	—
營業毛利		155,068	193,399	202,406	180,191	74,402	—
營業損益		59,004	67,686	121,973	94,363	(7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10	68,702	(73,449)	(73,811)	(52,733)	—
稅前淨利		63,114	136,388	48,524	20,552	(53,526)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3,114	136,388	48,524	20,552	(53,526)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3,194	128,853	37,320	21,520	(60,0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259)	(87,807)	(35,347)	(10,880)	(34,3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935	41,046	1,973	10,640	(94,408)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45	1.14	0.37	0.22	(0.60)	—

註1：本公司104至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9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8	38.99	37.64	41.15	38.80	38.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97	281.46	216.46	218.48	210.54	209.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3.48	249.64	217.38	176.18	171.61	170.29
	速動比率(%)	227.11	215.59	181.89	147.61	144.90	144.73
	利息保障倍數	14.98	29.66	11.29	3.92	(8.86)	(14.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5	3.07	3.52	3.40	2.76	2.67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19	104	107	132	137
	存貨週轉率(次)	2.95	3.06	2.85	2.70	2.41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8	4.85	4.32	4.08	3.65	3.54
	平均銷貨日數	124	119	128	135	151	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9	2.33	1.98	1.74	1.49	1.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2	0.58	0.55	0.46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4	5.73	1.98	1.25	(2.81)	(0.81)
	權益報酬率(%)	3.30	8.69	2.84	1.73	(5.07)	(1.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6	15.37	6.10	1.52	(5.49)	(1.87)
	純益率(%)	3.24	8.84	3.02	1.88	(6.55)	(8.13)
	每股盈餘(元)	0.45	1.14	0.37	0.22	(0.60)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03	50.54	33.81	15.94	16.21	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16	183.37	134.93	111.95	127.63	124.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59	10.74	4.91	3.90	4.83	1.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2.28	2.40	21.15	0.16	0.29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13	(0.96)	0.93	0.9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 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下降, 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衰退所致。
3.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要營收衰退影響相關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 營運槓桿度減少, 主要係營業淨額減少所致。
5. 財務槓桿度增加, 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9.68	32.97	31.21	30.94	28.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91.73	841.00	786.35	771.68	728.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90.43	73.00	63.47	69.26	47.93
	速動比率 (%)	65.96	67.69	57.78	63.80	44.93
	利息保障倍數	12.37	26.94	11.99	6.62	(14.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65	6.84	6.72	6.14	4.24
	平均收現日數	65	53	54	59	86
	存貨週轉率 (次)	8.25	8.32	7.36	7.00	5.0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2	5.33	4.39	4.99	4.99
	平均銷貨日數	44	44	50	5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62	4.05	4.03	3.87	2.2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4	0.37	0.36	0.36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5	6.23	2.14	1.37	(3.46)
	權益報酬率 (%)	3.30	8.77	2.87	1.75	(5.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5.33	12.40	4.85	2.06	(5.35)
	純益率 (%)	6.68	16.38	5.41	3.32	(16.09)
	每股盈餘 (元)	0.45	1.14	0.37	0.22	(0.6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45	48.10	26.81	(9.61)	8.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9.95	192.59	156.36	114.21	159.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61	10.42	1.84	(5.65)	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33	0.99	1.02	0.92
	財務槓桿度	1.10	1.08	1.04	1.04	0.1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衰退所致。
4.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要營收衰退影響相關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註1：104年至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次頁

四、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一〇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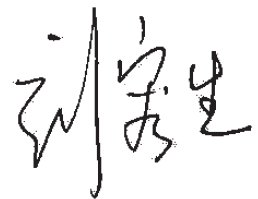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容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06,717	1,233,713	(226,996)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375	636,310	(48,935)	(7.69)
無形資產		2,525	1,529	996	65.14
其他資產		226,667	218,923	7,744	3.54
資產總額		1,823,284	2,090,475	(267,191)	(12.78)
流動負債		586,633	700,262	(113,629)	(16.23)
非流動負債		120,819	160,020	(39,201)	(24.50)
負債總額		707,452	860,282	(152,830)	(17.77)
股 本		1,000,002	1,000,002	0	0.00
資本公積		5,526	15,526	(10,000)	(64.41)
保留盈餘		207,408	277,641	(70,233)	(25.30)
其他權益		(111,690)	(77,515)	(34,175)	44.09
非控制權益		14,586	14,539	47	0.32
權益總額		1,115,832	1,230,193	(114,361)	(9.30)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原因說明：

1. 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3.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因本期損益減少所致。
4. 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本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幣別換算台幣與前期期末換算後之金額間產生之匯率影響數。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09,011	\$1,140,217	(231,206)	(20.28)
營業成本	(674,251)	(809,299)	135,048	(16.69)
營業毛利	234,760	330,918	(96,158)	(29.06)
營業費用	(307,201)	(328,375)	21,174	(6.45)
營業淨利	(72,441)	2,543	(74,984)	(2,94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83	12,624	4,959	39.28
本期稅前淨利	(54,858)	15,167	(70,025)	(461.69)
減：所得稅費用	(4,666)	6,317	(10,983)	(173.86)
本期淨利	(59,524)	21,484	(81,008)	(377.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主要因本期營收減少所致。
- 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較前期減少，主要因本期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4,988	95,067	150,748	249,307	0	0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5,067仟元，主要係銷售交易及應收款項，存貨減少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1,079仟元，主要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23,861仟元，主要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流入影響數 4,192仟元。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6.21	15.94	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63	111.95	14.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3	3.90	23.85
1. 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本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顯示本公司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仍足以應付公司業務成長，企業長期資本支出能力提升，並得以支應現金股利。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9,307	67,437	144,311	172,433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全球化乃現行產業之整體趨勢，為配合公司未來全球化之規畫及海外業務之發展，並充分利用大陸生產成本低廉之優勢，故本公司陸續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08年度兌換(損)益為(6,681)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0.73%，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即時蒐集國際金融及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

(2) 由於部分原物料及產品之交易係以同種外幣收付為基礎，而此

進銷貨項目會產生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之衝擊減少，達成自動避險之效果。

(3) 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貨款後，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並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以考量並決定是否透過避險性質之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較為有利之賣匯時點。

2、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促使貨幣市場利率偏低，然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操作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108年度利息支出5,566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6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8年度因全球景氣尚處於谷底緩步復甦期，國內及各主要國家均處於低通貨膨脹階段，故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交易之交易。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之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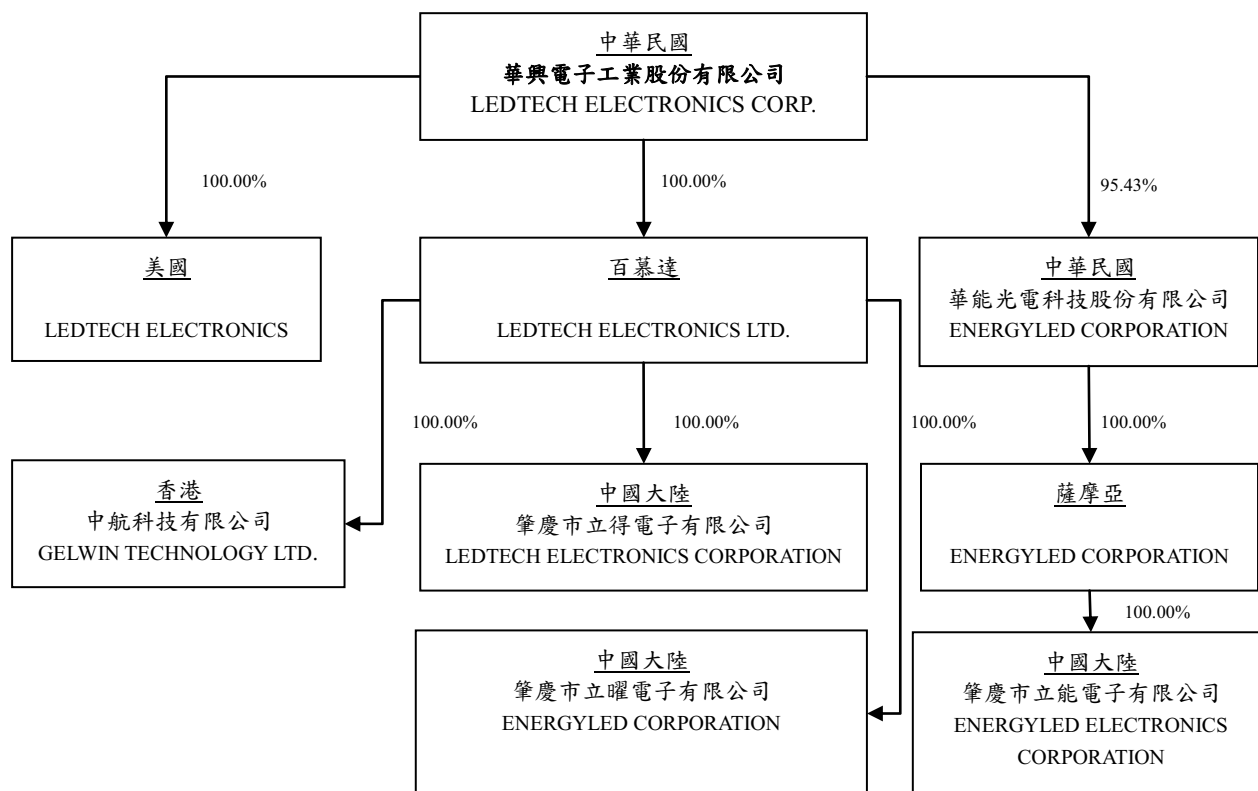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8年12月31日



各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之主要管理、業務、研發中心。
2. LEDTECH(百慕達)—乃華興為投資位於大陸之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設立之境外控股公司。
3. LEDTECH(USA)—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美國所設立之公司。
4.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香港所設立之公司。
5.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所設立製造發光二極體、數碼管...等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乃集團為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於台灣所設立之公司。
7.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製造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生產據點。
8. ENERGYLED(薩摩亞)—乃華能為投資所設立之境外公司。
9.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製造及銷售照明應用產品。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990.03.30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4號豐隆工業中心7樓17室	HKD5,0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991.05.02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22區)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1號研發樓2樓	USD21,000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997.07.25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USD18,783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996.09.19	18223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USD1,807	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買賣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4號6樓	NTD350,000	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007.11.30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22區)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1號研發樓1樓	USD950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2005.12.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5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9.19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瓊西路西、桂園路北(22區)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廠房	USD10,000	照明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分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5,0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華興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783,771	100.00%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歐富雄	-	-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33,399,405	95.43%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執行長	范和明	-	-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5,000	100.00%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95.43%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損)(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HK\$5,000,000	24,165	1,428	22,737	15,078	(4,926)	(3,042)	(0.61)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21,000,000	853,724	175,667	678,057	462,502	(46,432)	(16,601)	不適用(註)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S\$18,783,771	797,287	40	797,247	0	(698)	(19,268)	(1.03)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S\$1,806,890	76,410	13,636	62,774	172,812	(53,815)	(42,229)	(233.7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350,000,000	488,105	168,935	319,170	378,908	9,767	11,226	0.34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950,000	36,250	181	36,069	2,860	475	1,195	不適用(註)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US\$5,000	263,167	293	262,875	0	(43)	1,759	351.76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10,000,000	586,268	322,859	263,409	368,773	(13,055)	2,105	不適用(註)

註：係為取得股權證明，故不適用每股盈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有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未逾期者，提列比率0~1%； B. 應收款項逾1-31天者，提列比率1~3%； C. 應收款項逾31-90天者，提列比率3~10%； D. 應收款項逾91-180天者，提列比率30%； E. 應收款項逾181-270天者，提列比率50%； F. 應收款項逾271-361天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呆滯1年3個月以上，提列100%； B. 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C. 待報廢品倉提列100%。

(二) 是否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財務報表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2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58,332,5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239 股之 58.33%。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出席董事：劉守雄、范和明、歐富雄、林世華、獨立董事劉容生。

列席：林敏政監察人、石修監察人。

林世華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及第 16 頁至第 33 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823,2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5,480 權)	99.12%
反對權數：15,880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15,88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93,339 權	0.84%
(含電子投票 493,339 權)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2、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0,000,024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100 元整。

3、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8,286 權 (含電子投票 620,473 權)	99.28%
反對權數: 15,889 權 (含電子投票 15,88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8,337 權 (含電子投票 398,337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至第 38 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087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74 權)	99.2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6,054 權)	16,05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9,371 權)	399,371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19,281 權)	57,917,094 權 99.2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6,042 權)	16,04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9,376 權)	399,376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0,000,024 元整，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股配發現金新台幣約 100 元。

2、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620,277 權)	57,918,090 權 99.28%
反對權數：	16,103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16,10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8,319 權 (含電子投票 398,319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至第52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093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80 權)	99.28%
反對權數: 16,041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1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9,378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8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3頁至第56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0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61 權)	99.28%
反對權數: 16,06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9,378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8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至第60頁。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087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74 權)	99.28%
反對權數： 16,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6,05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9,373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3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3、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1頁至第62頁。

4、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4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5、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5頁至66頁。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總權數：524,992,628 權，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	劉守雄	66,187,299 權 (其中電子投票：0 權)

董事	3	范和明	62,235,273 權 (其中電子投票：0 權)
董事	10	張簡文傑	61,251,6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0 權)
董事	398	歐富雄	60,781,502 權 (其中電子投票：0 權)
董事	28170	林世華	60,246,610 權 (其中電子投票：0 權)
董事	R103XXX251	林敏政	59,711,718 權 (其中電子投票：0 權)
獨立董事	O100XXX881	劉容生	49,777,379 權 (其中電子投票：269,080 權)
獨立董事	E220XXX944	佟韻玲	49,108,019 權 (其中電子投票：653,954 權)
獨立董事	Q103XXX258	蕭弘清	47,933,024 權 (其中電子投票：629,112 權)

柒、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432,275 (含電子投票 134,462 權)	98.45%
反對權數： 486,727 權 (含電子投票 486,727 權)	0.83%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413,510 權	0.70%
----------------------	-----------	-------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55,099千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占總資產4%。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華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3,953	6	\$130,47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5	-	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1,151	-	2,6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50,339	4	74,89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760	-	39,86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177	-	9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22	1,331	-	-	-
130x	存貨	四、六.6	9,913	1	22,8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96	-	21,2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335	11	292,967	1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161,179	75	1,247,378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65,002	11	165,698	9
1755	使用權資產		4,973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109	-	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42,948	3	49,875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及七	2,547	-	2,5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78,988	89	1,467,421	83
1xxx	資產總計		\$1,541,323	100	\$1,760,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250,000	16	\$270,00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9	-	3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七	9,619	1	2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607	1	24,2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44	1	65,29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844	2	33,6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	-	9,9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452	-	-	-
232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3	17,391	1	17,7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320	-	1,4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686	22	423,019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45,618	3	63,00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701	-	6,93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3,55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七	47,359	3	47,61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	-	1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7	1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391	7	121,715	7
2xxx	負債總計		440,077	29	544,734	3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5	1,000,002	65	1,000,002	57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5,526	-	15,526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239	12	183,08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5	68,987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0,172)	(4)	25,567	1
	保留盈餘合計		207,408	13	277,641	15
3400	其他權益		(111,690)	(7)	(77,515)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1,101,246	71	1,215,654	69
3xxx	權益總計		\$1,541,323	100	\$1,760,3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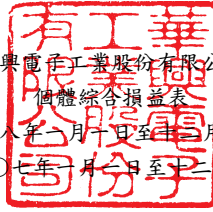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373,135	100	\$647,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98,733)	(80)	(467,292)	(72)
5900	營業毛利		74,402	20	180,191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1)	-	(5,781)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81	1	8,37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622	21	182,784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六.1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68)	(4)	(18,720)	(3)
6200	管理費用		(56,512)	(15)	(62,1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22)	(2)	(7,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6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80,415)	(21)	(88,421)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93)	-	94,363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3,707	1	6,8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743)	-	1,4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563)	(1)	(3,6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134)	(14)	(78,4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33)	(14)	(73,811)	(12)
7900	稅前淨(損)利		(53,526)	(14)	20,5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6,511)	(2)	968	-
8200	本期淨(損)利		(60,037)	(16)	21,52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	-	2,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2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85)	(11)	(13,836)	(2)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10	2	4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371)	(9)	(10,88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408)	(25)	\$10,640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3				
	本期淨(損)利		\$(0.60)		\$0.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0.60)		\$0.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1,245,0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	-	(3,73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	-		(40,000)	
107年度淨利	-	-	-	-	21,520	-		21,5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13,354)		(10,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94	(13,354)		10,6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1,215,65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1,215,65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2	-	(2,15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354	(13,3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0)	-	-	(10,000)	-		(20,000)	
108年度淨損	-	-	-	-	(60,037)	-		(60,03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34,175)		(34,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33)	(34,175)		(94,4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101,2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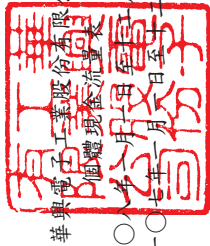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新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53,526)	\$20,552		(638)
調整項目：				(509)
收益費損項目：				1,000
折舊費用	4,743	3,482		(896)
攤銷費用	539	580		1,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5)	436		293
利息費用	3,563	3,660		
利息收入	(1,555)	(3,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1,134	78,47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1	5,781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81)	(8,3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4	203		100,0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55	(5,595)		(17,22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106	(20,299)		-
存貨減少	1,110	(247)		(4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87	828		(3,605)
合約負債增加	20,738	(4,824)		39,175
應付帳款減少	9,354	265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6,672)	(10,721)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849)	2,6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18)	(22,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減少	(1,146)	(57,389)		(1,1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4)	(206)		131,651
收取之利息	39,648	(16,514)		\$130,479
支付之所得稅	1,178	3,590		\$93,9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64)	(27,716)		
	29,862	(40,6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6)
取得無形資產				(9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
收取之股利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755)
租賃本金償還				(1,632)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
支付之利息				(3,5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6,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6,554千元；租賃負債增加6,554千元。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52%。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521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7,299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7,075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408)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13)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6,554

-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使用權資產(註)	2~5年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照明應用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87	\$492
支票存款	8,806	8,175
活期存款	46,015	22,428
定期存款	38,745	99,384
合計	<u>\$93,953</u>	<u>\$130,47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215	\$89
流 動	\$215	\$89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0	\$1,230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51	\$2,69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1,151	\$2,695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51,762	\$75,704
減：備抵損失	(1,423)	(810)
小 計	50,339	74,8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0	39,86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760	39,866
合 計	\$55,099	\$114,76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6,522千元及115,570千元，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966	\$5,541
在 製 品	80	5,085
製 成 品	1,166	2,156
商品存貨	7,701	8,621
在途存貨	-	1,397
合 計	<u>\$9,913</u>	<u>\$22,800</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8,733千元及467,292千元，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914千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345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794,215	100.00%	\$843,034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62,554	100.00%	100,967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304,410	95.43%	303,377	95.43%
合 計	<u>\$1,161,179</u>		<u>\$1,247,378</u>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8.1.1	\$137,015	\$41,839	\$44,567	\$8,322	\$24,250	\$255,993
增 添	-	-	572	1,385	509	2,466
處 分	-	-	-	(642)	(750)	(1,392)
108.12.31	<u>\$137,015</u>	<u>\$41,839</u>	<u>\$45,139</u>	<u>\$9,065</u>	<u>\$24,009</u>	<u>\$257,067</u>
107.1.1	\$137,015	\$41,839	\$44,567	\$7,684	\$25,157	\$256,262
增 添	-	-	-	638	-	638
處 分	-	-	-	-	(907)	(907)
107.12.31	<u>\$137,015</u>	<u>\$41,839</u>	<u>\$44,567</u>	<u>\$8,322</u>	<u>\$24,250</u>	<u>\$255,993</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16,413	\$42,356	\$7,631	\$23,895	\$90,295
折 舊	-	1,169	1,386	340	267	3,162
處 分	-	-	-	(642)	(750)	(1,392)
108.12.31	<u>\$-</u>	<u>\$17,582</u>	<u>\$43,742</u>	<u>\$7,329</u>	<u>\$23,412</u>	<u>\$92,065</u>
107.1.1	\$-	\$15,243	\$40,368	\$7,512	\$24,597	\$87,720
折 舊	-	1,170	1,988	119	205	3,482
處 分	-	-	-	-	(907)	(907)
107.12.31	<u>\$-</u>	<u>\$16,413</u>	<u>\$42,356</u>	<u>\$7,631</u>	<u>\$23,895</u>	<u>\$90,29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37,015</u>	<u>\$24,257</u>	<u>\$1,397</u>	<u>\$1,736</u>	<u>\$597</u>	<u>\$165,002</u>
107.12.31	<u>\$137,015</u>	<u>\$25,426</u>	<u>\$2,211</u>	<u>\$691</u>	<u>\$355</u>	<u>\$165,698</u>

(1)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8.1.1	\$26,358
增添－單獨取得	985
108.12.31	<u>\$27,343</u>
107.1.1	\$25,849
增添－單獨取得	509
107.12.31	<u>\$26,358</u>
攤銷及減損：	
108.1.1	\$25,695
攤銷	539
108.12.31	<u>\$26,234</u>
107.1.1	\$25,115
攤銷	580
107.12.31	<u>\$25,69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109</u>
107.12.31	<u>\$663</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費用	\$539	\$58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存出保證金	\$2,464	\$2,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3	166
合 計	<u>\$2,547</u>	<u>\$2,577</u>

11. 短期借款

	<u>108.12.31</u>	<u>107.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0,000	\$270,000
利率區間	<u>0.9494%~1.0456%</u>	<u>0.9461%~1.07%</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0,000千元及550,000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	\$318
流動	\$9	\$318

13.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1,290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1,719	1.51%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7,391)		
合計	\$45,618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7,150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43,614	1.51%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17,755)		
合計	\$63,009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長期借款	\$17,391	\$17,755

(2) 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31千元及2,05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71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和員工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6年和125年及113年和12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63	\$1,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7	676
合計	\$2,070	\$2,30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083	\$54,1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24)	(6,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47,359	\$47,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55,724	\$(5,149)	\$50,575
當期服務成本	1,629	-	1,629
利息費用(收入)	758	(82)	676
小計	58,111	(5,231)	52,8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2)	-	(432)
經驗調整	(2,133)	-	(2,1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6)	(186)
小計	(2,565)	(186)	(2,751)
支付之福利	(1,354)	1,354	-
雇主提撥數	-	(2,511)	(2,511)
107.12.31	54,192	(6,574)	47,618
當期服務成本	1,563	-	1,563
利息費用(收入)	591	(84)	507
小計	56,346	(6,658)	49,6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32	-	2,932
經驗調整	(2,494)	-	(2,4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3)	(193)
小計	438	(193)	245
支付之福利	(3,701)	3,701	-
雇主提撥數	-	(2,574)	(2,574)
108.12.31	\$53,083	\$(5,724)	\$47,359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員工	委任經理人	員工	委任經理人
折現率	0.83%	0.66%	1.28%	0.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50%	3.00%	3.5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030	\$-	\$3,141
折現率減少0.5%	3,335	-	3,46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237	-	3,37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977	-	3,0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5,049	\$15,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7	477
合計	\$5,526	\$15,52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未處分相關資產，因而毋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68,987	\$68,9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期末餘額	\$68,987	\$68,987

本公司於分派民國107年度盈餘時，已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354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52		
特別盈餘公積	-	13,3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0	\$-	\$0.10
合計	\$-	\$25,506		

本公司無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6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73,135	\$647,48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8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373,13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73,135

民國107年度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647,4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7,48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銷售商品	\$9,619	\$265	\$58,46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63	\$58,46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617	265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613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1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8,266	\$202	\$9,065	\$140	\$-	\$-	\$-	\$57,673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69)	(6)	(906)	(42)	-	-	-	(1,423)
帳面金額	\$47,797	\$196	\$8,159	\$98	\$-	\$-	\$-	\$56,250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770	\$257	\$3,238	\$-	\$-	\$-	\$-	\$118,265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78)	(8)	(324)	-	-	-	-	(810)
帳面金額	\$114,292	\$249	\$2,914	\$-	\$-	\$-	\$-	\$117,45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款項</u>
108.1.1	\$810
本期增加金額	61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12.31	<u>\$1,423</u>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810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810
本期增加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7.12.31	<u>\$810</u>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汽車及事務機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註)</u>
運輸設備	<u>\$4,973</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u>\$5,010</u>	
流動	<u>\$1,452</u>	
非流動	<u>\$3,558</u>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運輸設備	<u>\$1,581</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3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0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068千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運輸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3至5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不超過一年		\$2,1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192
超過五年		-
合計		<u>\$7,299</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854</u>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92	\$40,719	\$46,711	\$6,882	\$44,413	\$51,295
勞健保費用	645	3,756	4,401	622	3,570	4,192
退休金費用	503	3,598	4,101	545	3,810	4,355
董事酬金	-	1,165	1,165	-	2,220	2,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0	1,617	2,027	508	1,787	2,295
折舊費用	1,193	3,550	4,743	1,715	1,767	3,482
攤銷費用	-	539	539	-	580	580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3人及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5人。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854千元及901千元。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697千元及743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減少約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因皆未有獲利，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936千元及97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379	\$889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5	3,550
其他收入－其他	773	2,389
合 計	<u>\$3,707</u>	<u>\$6,82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77)	\$1,927
其他支出	(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435	(436)
合 計	<u>\$(1,743)</u>	<u>\$1,491</u>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74	\$3,6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9	-
合 計	<u>\$3,563</u>	<u>\$3,66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5)	\$-	\$(245)	\$49	\$(1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0,285)	-	(40,285)	6,110	(34,175)
合 計	\$(40,530)	\$-	\$(40,530)	\$6,159	\$(34,371)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51	\$-	\$2,751	\$(277)	\$2,4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836)	-	(13,836)	482	(13,354)
合 計	\$(11,085)	\$-	\$(11,085)	\$205	\$(10,880)

22.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9,96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43)	(5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1,416)	(15,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8,000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9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11	\$(96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0	\$48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9	(2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6,159</u>	<u>\$20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53,526)</u>	<u>\$20,55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4,11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6)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	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860	-
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4,9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43)	(51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511</u>	<u>\$(968)</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3)	\$219	\$-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45	(86)	-	(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1,194	12,383	-	23,57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56	(1,044)	-	1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843	(583)	-	8,260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809	-	-	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18,000	(18,000)	-	-
備抵呆帳超限	1	168	-	169
退休金超限	7,833	(100)	-	7,733
退休金精算損益	1,272	-	49	1,321
未休假獎金	722	189	-	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益)	(6,347)	-	6,110	(237)
土地增值稅	(423)	-	-	(4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854)</u>	<u>\$6,1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2,942</u>			<u>\$42,2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875</u>			<u>\$42,9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933)</u>			<u>\$(70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7)	\$134	\$-	\$(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36)	81	-	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3,658)	14,852	-	11,19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423	(267)	-	1,1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88	1,555	-	8,843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121	-	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15,300	2,700	-	18,000
備抵呆帳超限	1	-	-	1
退休金超限	6,693	1,140	-	7,833
退休金精算損益	1,549	-	(277)	1,272
未休假獎金	619	103	-	7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損(益)	(6,829)	-	482	(6,347)
土地增值稅	(423)	-	-	(4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19	\$2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318			\$42,9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61			\$49,8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43)			\$(6,933)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1)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千元)	\$(60,037)	\$21,5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60)	\$0.2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21,5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21,5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4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4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1

註：民國108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估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77,421	\$231,663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2,756	18,045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4	11,678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6,984	32,077
合 計	\$117,175	\$293,46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2)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30天至60天內依應收(付)帳款差額收付。
- (3)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4) 本公司銷售材料至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收款，部分以應付帳款抵扣應收帳款。
- (5) 上項銷貨已依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銷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17,894千元及31,604千元。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1	\$1,20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7,381	366,502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904	1,712
合 計	<u>\$238,056</u>	<u>\$369,415</u>

- (1) 本公司向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進貨之材料係以其自廠商購入價格加計一定成數做為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向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一般付款條件係於60天至90天以匯款方式支付，部分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4) 上項進貨已依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5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4,751	10,448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9	63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	24,704
合 計	<u>\$4,760</u>	<u>\$39,866</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17	\$-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0,092	65,224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35	69
合 計	<u>\$22,444</u>	<u>\$65,293</u>

5. 其他應收款

	108.12.31	107.12.3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u>	<u>\$21</u>

6. 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83	\$126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	19,627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	777
合 計	<u>\$83</u>	<u>\$20,530</u>

7.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u>\$311</u>	<u>\$308</u>

8.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3,157	\$-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6,269	-
合 計	<u>\$9,426</u>	<u>\$-</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891	\$1,83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不含租金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	\$59

11. 租賃收入及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因出租關係人辦公室及倉庫產生之租金收入(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9	\$889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出租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及倉庫存入保證金均為108千元。

1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763	\$22,840
退職後福利	1,248	1,193
合計	\$20,011	\$24,0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目	108.12.31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5,151	\$115,676	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30	1,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57	250,763
合 計	\$153,902	\$252,082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9	\$31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0,000	270,000
應付款項	59,895	123,2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009	80,764
租賃負債	5,010	(註)
存入保證金	108	108
小 計	378,022	474,111
合 計	\$378,031	\$474,429

註：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35千元及1,00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3千元及77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減少77千元及248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公司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權益無重大影響；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6%及73%，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 款	\$268,226	\$31,953	\$11,867	\$2,968	\$315,014
應付款項	59,895	-	-	-	59,895
租賃負債(註)	2,129	2,923	706	-	5,758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107.12.31					
借 款	\$288,899	\$36,271	\$19,842	\$8,901	\$353,913
應付款項	123,239	-	-	-	123,239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流 入	\$206	\$-	\$-	\$-	\$206
107.12.31					
流 出	\$229	\$-	\$-	\$-	\$22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270,000	\$80,764	\$350,764
現金流量	(20,000)	(17,755)	(37,755)
108.12.31	\$250,000	\$63,009	\$313,009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70,000	\$97,984	\$267,984
現金流量	100,000	(17,220)	82,780
107.12.31	\$270,000	\$80,764	\$350,76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63,009	\$80,764	\$65,014	\$83,913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680 千元買入台幣	108.12.26-109.02.2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2 千元買入台幣	108.10.30-109.02.07
	賣出美金 106 千元買入台幣	108.11.29-109.02.27
	賣出美金 107 千元買入台幣	108.12.20-109.01.21
	賣出美金 179 千元買入台幣	108.10.21-109.01.21
	賣出美金 140 千元買入台幣	108.11.20-109.02.20
	賣出美金 110 千元買入台幣	108.12.26-109.03.3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196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10-108.02.1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20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20-108.01.22
	14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20-108.02.22
	130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26-108.02.27
	169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30-108.03.12
	128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10-108.02.12
	11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10-108.03.13
	180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20-108.03.25
	14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25-108.03.27
	11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0.25-108.01.29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4,79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1.20-108.01.22
	1,60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1.26-108.01.28
	2,399 千元賣出台幣	107.12.10-108.02.12
	3,27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2.20-108.02.25
	1,20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2.25-108.02.27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15	\$-	\$21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	-	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89	\$-	\$8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8	-	3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65,014	\$-	\$65,01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83,913	\$-	\$83,91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657	3.849	\$6,378
美金		1,415	29.98	42,422
歐元		269	33.59	9,036
英磅		21	39.36	827
人民幣		14,743	4.305	63,469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07,131	3.849	797,247
美金		2,101	29.98	62,9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5,281	3.849	20,327
美金		2	29.98	60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747	3.921	\$10,771
美金		2,586	30.715	79,423
歐元		450	35.20	15,850
英磅		32	38.88	1,228
人民幣		22,363	4.472	100,006
非貨幣性項目：				
港幣		215,691	3.921	845,725
美金		3,462	30.715	106,3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6,296	3.921	63,897
美金		50	30.715	1,53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附註六.13及附註十二.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7,784	\$55,966	\$57,703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27,668	\$159,585
2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0	172,204	178,380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71,223	339,029
備註	<p>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2										
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550,623	\$90,000	\$90,000	\$90,000	\$-	8.17%	\$1,101,246	Y	N	N
備註	背書保證之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	
"	股票－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7,381 (註2)	83.37%	(註1)	不適用	\$ (20,092)	(66.8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3,484 (註3)	73.76%	(註1)	不適用	(57,241)	(80.97%)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8,042	39.93%	(註1)	不適用	(5,185)	(5.91%)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17,894千元。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5,119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未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794,215	\$(19,687)	\$(19,687)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62,554	(42,229)	(42,229)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402,961 (註2)	402,961 (註2)	33,399,405	95.43%	304,410 \$1,161,179	11,295	10,782 \$(51,134)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香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60,471 (HKD 14,425,250)	5,000,000	100.00%	\$22,737 (HKD 5,907,347)	(3,042) (HKD(772,412))		孫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id Corporation 合計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USD 10,012,470) (註1)	320,646 (USD 10,012,470) (註1)	5,000	100.00%	\$263,169 \$263,169	2,064		孫公司

註1：係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631,311 (USD 21,000,000)	註1.(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再投資大陸	\$650,332 (USD 21,044,460)	\$-	\$-	\$(16,602) (HKD 4,215,015) 註2.(2).B.	100%	\$(16,602) (HKD 4,215,015) 註2.(2).B.	\$679,127 (HKD 176,442,585)	\$-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31,655 (USD 950,000)	註1.(2)及註3	\$-	\$-	\$-	\$1,195 (HKD 303,352) 註2.(2).C.	100%	\$1,195 (HKD 303,352) 註2.(2).C.	\$36,069 (HKD 9,371,018)	\$-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照明應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320,078 (USD 10,000,000)	註1.(2) 子公司華能光電透過孫公司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再投資大陸	\$320,495 (USD 10,012,470)	\$-	\$-	\$2,105 (HKD 534,534)	95.43%	\$2,009 (HKD 510,105) 註2.(2).B.	\$251,372 (HKD 65,308,267)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5,087 (USD 10,012,470)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資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4：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7,381	83.37%	\$20,092	66.8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守雄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13,708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存貨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6,683千元，占合併總資產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9,307	14	\$304,988	15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53,046	8	199,089	9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170,227	9	172,176	8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47,978	3	73,398	3
1200	應收帳款	四及六.6	213,708	12	265,043	13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3,608	-	3,071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31	-	23	-
1470	存貨	四及六.7	156,683	8	200,030	10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0,829	1	15,895	1
	流動資產合計		1,006,717	55	1,233,713	59
1517	非流動資產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1,230	-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305	-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87,375	32	636,310	30
176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79,103	4	-	-
178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9	63,741	4	74,419	4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525	-	1,529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67,321	4	69,692	3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10,967	1	73,582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6,567	45	856,762	41
1xxx	資產總計		\$1,823,284	100	\$2,090,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78,000	16	\$328,000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9	-	31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7	481	-	432	-
2170	應付帳款		153,361	8	216,25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096	6	104,5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308	-	11,05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8,179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35,391	2	35,75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08	-	3,8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6,633	32	700,26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8,618	3	94,009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2,667	-	9,6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9	5,979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7,359	3	47,6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49	-	4,7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7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0,819	7	160,020	7
2xxx	負債總計		707,452	39	860,282	4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000,002	55	1,000,002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526	-	15,526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239	10	183,08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341	4	68,9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0,172)	(3)	25,567	1
	保留盈餘合計		207,408	11	277,641	1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111,690)	(6)	(77,515)	(4)
36xx	非控制權益		14,586	1	14,539	1
3xxx	權益總計		1,115,832	61	1,230,193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23,284	100	\$2,090,4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909,011	100	\$1,140,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	(674,251)	(74)	(809,299)	(71)
5900	營業毛利		234,760	26	330,91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及六.20				
6100	推銷費用		(95,262)	(11)	(97,854)	(9)
6200	管理費用		(171,705)	(19)	(183,187)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96)	(4)	(43,69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8	(1,038)	-	(3,642)	-
	營業費用合計		(307,201)	(34)	(328,375)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2,441)	(8)	2,5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3,183	4	38,80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0,034)	(1)	(20,99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5,566)	(1)	(5,1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83	2	12,624	1
7900	稅前淨(損)利		(54,858)	(6)	15,1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3	(4,666)	(1)	6,31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59,524)	(7)	21,48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	-	2,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2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1)	(5)	(14,0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10	1	4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837)	(4)	(11,1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361)	(11)	\$ 10,345	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0,037)	(7)	\$ 21,52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13	-	(36)	-
			\$(59,524)	(7)	\$ 21,484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4,408)	(11)	\$ 10,64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7	-	(295)	-
			\$(94,361)	(11)	\$ 10,345	1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24				
	本期淨(損)利		\$(0.60)		\$ 0.2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0.60)		\$ 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14,898	\$1,259,912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32	-	(3,73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40,000)	-	-	(4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21,520	-	(36)	21,48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13,354)	(259)	(11,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94	(13,354)	(295)	10,3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64)	(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14,539	\$1,230,19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14,539	\$1,230,193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52	-	(2,15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54	(13,3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000)	-	-	(10,000)	-	-	(2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108年度淨損	-	-	-	-	(60,037)	-	513	(59,52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34,175)	(466)	(34,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233)	(34,175)	47	(94,3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5,526	\$185,239	\$82,341	\$(60,172)	\$(111,690)	\$14,586	\$1,115,8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54,858)	\$15,16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330)	(176,668)
調整項目：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68,554	145,931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94)	(114,320)
折舊費用	59,335	50,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7,791
攤銷費用	1,480	1,0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35)	436	取得無形資產	(1,777)	(669)
利息費用	5,566	5,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63)	(620)
利息收入	(7,532)	(8,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79)	(138,5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7,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39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37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18,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償還長期借款	(35,755)	(35,2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234	95,37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271)	4,46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420	(38,421)	租賃本金償還	(8,828)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1,335	(25,86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	(40,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9)	2,671	支付之利息	(5,007)	(5,146)
存貨減少	43,347	392	非控制權益	-	(6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66	2,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861)	42,037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49	43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2,890)	35,5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92	4,80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2	(6,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681)	19,8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77)	(3,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988	285,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04)	(2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307	\$304,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139	133,603			
收取之利息	7,254	8,040			
支付之所得稅	(24,326)	(30,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67	111,5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之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9年3月1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及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1,158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1,158千元。

另，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64,965千元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租金1,695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53,731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2,929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108年1月1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108年1月1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108年1月1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2.61%
- ii.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330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23,547
使用民國108年1月1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22,488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201)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	(129)
民國108年1月1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u>\$21,158</u>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照明 應用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照明應用產品之研 發及銷售	95.43%	95.43%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 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 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製造 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 省肇慶市)(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照明應用產品之製 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 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6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租金(註)	2~50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使用權資產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 賃

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108年1月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之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發光二極體元件及照明應用商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276	\$1,356
支票存款	13,947	16,663
活期存款	156,593	144,207
定期存款	77,491	142,762
合 計	\$249,307	\$304,98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215	\$89
結構式存款	152,831	199,000
合 計	\$153,046	\$199,089
流 動	\$153,046	\$199,089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230	\$1,230
	\$1,230	\$1,23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定期存款	\$174,532	\$172,176
流 動	\$170,227	\$172,176
非 流 動	4,305	-
合 計	\$174,532	\$172,176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7,978	\$73,39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47,978</u>	<u>\$73,398</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242,592	\$293,913
減：備抵損失	(28,884)	(28,870)
合 計	<u>\$213,708</u>	<u>\$265,04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2,592千元及293,913千元，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 物 料	\$52,142	\$79,413
在 製 品	12,763	16,423
製 成 品	61,498	58,246
商品存貨	21,433	40,843
在途存貨	8,847	5,105
合 計	<u>\$156,683</u>	<u>\$200,030</u>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4,251千元及809,299千元，分別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891千元及1,644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	
成 本：								
108.1.1	\$137,015	\$474,565	\$476,102	\$12,117	\$5,970	\$50,226	\$1,310	\$1,157,305
增 添	-	4,876	7,681	1,465	-	1,403	1,169	16,594
處 分	-	-	(360)	(1,062)	-	(6,101)	-	(7,523)
移 轉	-	(13,255)	-	-	-	299	(2,242)	(15,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37)	(16,385)	(124)	(223)	(532)	(10)	(32,911)
108.12.31	<u>\$137,015</u>	<u>\$450,549</u>	<u>\$467,038</u>	<u>\$12,396</u>	<u>\$5,747</u>	<u>\$45,295</u>	<u>\$227</u>	<u>\$1,118,267</u>
107.1.1	\$137,015	\$250,275	\$598,500	\$12,729	\$6,156	\$50,630	\$320,072	\$1,375,377
增 添	-	14,079	9,508	725	-	1,918	88,090	114,320
處 分	-	-	(121,788)	(1,255)	(60)	(6,056)	-	(129,159)
移 轉	-	212,966	-	-	-	3,703	(403,692)	(187,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5)	(10,118)	(82)	(126)	31	(3,160)	(16,210)
107.12.31	<u>\$137,015</u>	<u>\$474,565</u>	<u>\$476,102</u>	<u>\$12,117</u>	<u>\$5,970</u>	<u>\$50,226</u>	<u>\$1,310</u>	<u>\$1,157,305</u>
折舊及減損：								
108.1.1	\$-	\$52,966	\$410,291	\$10,972	\$4,384	\$42,382	\$-	\$520,995
折 舊	-	21,535	15,664	518	629	2,523	-	40,869
處 分	-	-	(219)	(1,022)	-	(6,081)	-	(7,322)
移 轉	-	(7,075)	-	-	-	-	-	(7,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64)	(14,283)	(112)	(187)	(329)	-	(16,575)
108.12.31	<u>\$-</u>	<u>\$65,762</u>	<u>\$411,453</u>	<u>\$10,356</u>	<u>\$4,826</u>	<u>\$38,495</u>	<u>\$-</u>	<u>\$530,892</u>
107.1.1	\$-	\$136,019	\$505,782	\$11,724	\$3,888	\$45,544	\$-	\$702,957
折 舊	-	22,369	20,429	423	637	2,184	-	46,042
處 分	-	-	(107,357)	(1,105)	(55)	(5,408)	-	(113,925)
移 轉	-	(106,370)	-	-	-	-	-	(106,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8	(8,563)	(70)	(86)	62	-	(7,709)
107.12.31	<u>\$-</u>	<u>\$52,966</u>	<u>\$410,291</u>	<u>\$10,972</u>	<u>\$4,384</u>	<u>\$42,382</u>	<u>\$-</u>	<u>\$520,995</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137,015</u>	<u>\$384,787</u>	<u>\$55,585</u>	<u>\$2,040</u>	<u>\$921</u>	<u>\$6,800</u>	<u>\$227</u>	<u>\$587,375</u>
107.12.31	<u>\$137,015</u>	<u>\$421,599</u>	<u>\$65,811</u>	<u>\$1,145</u>	<u>\$1,586</u>	<u>\$7,844</u>	<u>\$1,310</u>	<u>\$636,310</u>

(1)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8年，因承租方於民國108年第三季與本集團之立得公司簽訂租賃合同解除協議，故本集團自民國108年第三季起將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註)	合計
成本：			
108.1.1	\$182,085	\$-	\$182,085
適用IFRS 16新增	-	12,929	12,929
重分類	-	(12,929)	(12,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91)	-	(6,791)
108.12.31	<u>\$175,294</u>	<u>\$-</u>	<u>\$175,294</u>
107.1.1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87,023		187,0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38)		(4,938)
107.12.31	<u>\$182,085</u>		<u>\$182,085</u>
折舊及減損：			
108.1.1	\$107,666	\$-	\$107,666
當期折舊	8,206	208	8,414
重分類	-	(208)	(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19)	-	(4,319)
108.12.31	<u>\$111,553</u>	<u>\$-</u>	<u>\$111,553</u>
107.1.1	\$-	\$-	\$-
當期折舊	4,148		4,148
移轉	106,370		106,3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2)		(2,852)
107.12.31	<u>\$107,666</u>		<u>\$107,666</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63,741</u>	<u>\$-</u>	<u>\$63,741</u>
107.12.31	<u>\$74,419</u>		<u>\$74,419</u>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2,773	\$12,91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1,678)	(1,907)
合計		<u>\$11,095</u>	<u>\$11,00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256,434千元(折合人民幣59,565千元)及209,472千元(折合人民幣46,901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依委任獨立之外不鑑價專價評價或據參考不動產週邊價值資訊，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19。

10.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08.1.1	\$771	\$26,873	\$27,644
增添－單獨取得	399	1,378	1,777
重 分 類	-	268	268
處 分	(145)	-	(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	(37)	(75)
108.12.31	\$987	\$28,482	\$29,469
107.1.1	\$788	\$26,212	\$27,000
增添－單獨取得	-	669	6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	(8)	(25)
107.12.31	\$771	\$26,873	\$27,644
攤銷及減損：			
108.1.1	\$316	\$25,799	\$26,115
攤 銷	149	672	821
重 分 類	-	141	141
處 分	(108)	-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	(12)	(25)
108.12.31	\$344	\$26,600	\$26,944
107.1.1	\$276	\$25,158	\$25,434
攤 銷	47	643	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2)	(9)
107.12.31	\$316	\$25,799	\$26,115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643	\$1,882	\$2,525
107.12.31	\$455	\$1,074	\$1,52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	\$821	\$690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4,965
預付設備款	\$3,524	610
存出保證金	3,632	5,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11	2,789
合 計	\$10,967	\$73,582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為土地使用權。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2.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8,000	\$328,000
利率區間	0.9494%~1.11%	0.9461%~1.26%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00,000千元及592,000千元。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9	\$318
流 動	\$9	\$31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1,290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1,719	1.51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3,000	1.6216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000	1.6216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000	1.6216	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35,391)		
合計	<u>\$58,618</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7,150	1.52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43,614	1.51	自106年9月17日至111年8月17日，每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輸出入銀行	5,000	1.6225	自105年4月8日至110年4月8日，自105年10月11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000	1.6225	自105年6月8日至110年6月8日，自105年12月8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中國輸出入銀行	24,000	1.6225	自105年10月17日至110年10月17日，自106年4月17日起償還，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每三個月付息乙次。
減：一年內到期	(35,755)		
合計	<u>\$94,009</u>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長期借款	<u>\$35,391</u>	<u>\$35,755</u>

(2) 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分別設定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中國輸出入銀行擔保借款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011千元及13,61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071千元。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和員工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16年和125年及113年和124年到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63	\$1,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7	676
合 計	<u>\$2,070</u>	<u>\$2,3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3,083	\$54,1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24)	(6,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47,359</u>	<u>\$47,6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1.1	\$55,724	\$(5,149)	\$50,575
當期服務成本	1,629	-	1,629
利息費用(收入)	758	(82)	676
小 計	58,111	(5,231)	52,8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2)	-	(432)
經驗調整	(2,133)	-	(2,13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6)	(186)
小 計	(2,565)	(186)	(2,751)
支付之福利	(1,354)	1,354	-
雇主提撥數	-	(2,511)	(2,511)
107.12.31	54,192	(6,574)	47,618
當期服務成本	1,563	-	1,563
利息費用(收入)	591	(84)	507
小 計	56,346	(6,658)	49,6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32	-	2,932
經驗調整	(2,494)	-	(2,49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93)	(193)
小 計	438	(193)	245
支付之福利	(3,701)	3,701	-
雇主提撥數	-	(2,574)	(2,574)
108.12.31	<u>\$53,083</u>	<u>\$(5,724)</u>	<u>\$47,35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員工	委任經理人	員工	委任經理人
折現率	0.83%	0.66%	1.28%	0.8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50%	3.00%	3.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030	\$-	\$3,141
折現率減少0.5%	3,335	-	3,46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237	-	3,37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977	-	3,0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發行股本均為1,000,002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每股享有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5,049	\$15,04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7	477
合計	\$5,526	\$15,52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5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盈餘分派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未處分相關資產，因而毋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茲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期初餘額	\$68,987	\$68,98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期末餘額	<u>\$68,987</u>	<u>\$68,987</u>

本公司於分派民國107年度盈餘時，已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35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5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52		
特別盈餘公積	-	13,35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0,000	\$-	\$0.10
合計	<u>\$-</u>	<u>\$25,506</u>		

本公司無民國108年盈餘分配之情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4)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4,539	\$14,8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513	(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	(259)
子公司盈餘分配	-	(64)
期末餘額	<u>\$14,586</u>	<u>\$14,53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09,011	\$1,140,217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08年度

	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合計	
	顯示器研發、製造及銷售	照明類成品研發及銷售	電子產品買賣	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銷售商品	\$255,959	\$301,739	\$172,812	\$159,418	\$19,083	\$909,0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5,959	\$301,739	\$172,812	\$159,418	\$19,083	\$909,011

民國107年度

	發光二極體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		合計	
	顯示器研發、製造及銷售	照明類成品研發及銷售	電子產品買賣	及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銷售商品	\$354,020	\$244,470	\$325,230	\$193,787	\$22,710	\$1,140,21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54,020	\$244,470	\$325,230	\$193,787	\$22,710	\$1,140,217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481	\$432	\$5,82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287	\$5,674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36	277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038	\$3,64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7,989	\$9,071	\$15,783	\$4,454	\$92	\$525	\$22,656	\$290,570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471)	(272)	(1,578)	(1,336)	(46)	(525)	(22,656)	(28,884)
帳面金額	\$235,518	\$8,799	\$14,205	\$3,118	\$46	\$-	\$-	\$261,686

107.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10,102	\$14,870	\$11,074	\$7,537	\$527	\$839	\$22,362	\$367,311
損失率	0~1%	1~3%	3~10%	30%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2,663)	(149)	(332)	(2,261)	(264)	(839)	(22,362)	(28,870)
帳面金額	\$307,439	\$14,721	\$10,742	\$5,276	\$263	\$-	\$-	\$338,441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108.1.1	\$28,870
本期增加金額	1,03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8)
匯率影響數	(956)
108.12.31	<u>\$28,884</u>
107.1.1(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28,806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28,806
本期增加金額	3,6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239)
匯率影響數	(339)
107.12.31	<u>\$28,870</u>

19. 租 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十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註)</u>
土 地	\$65,267	
房屋及建築	7,526	
運輸設備	6,310	
合 計	<u>\$79,10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14,158	
流動	\$8,179	
非流動	\$5,979	

本集團民國108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民國108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地	\$1,590	
房屋及建築	6,322	
運輸設備	2,140	
合計	\$10,052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48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1,411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等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12.31(註)</u>	<u>107.12.31</u>
不超過一年		\$9,6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880
超過五年		-
合 計		<u>\$23,54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註)</u>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12,43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u>108年度</u>	<u>107年度(註)</u>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	\$12,773	
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		
收益		-
合 計	<u>\$12,773</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立得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承租方簽訂租賃合同，因承租方要求提前終止租約，雙方已於民國108年8月達成解約協議。民國108年12月31日後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為0千元。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為8年，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4,6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816
超過五年		67,777
合 計		<u>\$192,239</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0,465	\$118,532	\$208,997	\$87,847	\$124,129	\$211,976
勞健保費用	4,664	8,539	13,203	4,508	7,994	12,502
退休金費用	8,181	7,900	16,081	7,896	8,019	15,915
董事酬金	-	1,165	1,165	-	2,220	2,2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20	7,975	17,895	10,057	11,612	21,669
折舊費用	14,018	45,317	59,335	21,491	28,699	50,190
攤銷費用	15	1,465	1,480	27	1,029	1,056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因皆未有獲利，故未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936千元及97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3,639	\$12,91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32	8,456
其他收入－其他	12,012	17,431
合 計	<u>\$33,183</u>	<u>\$38,80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	\$(7,443)
無形資產轉列損失	(37)	-
淨外幣兌換損失	(6,681)	(8,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435	(436)
其他支出	(3,695)	(4,952)
合 計	<u>\$(10,034)</u>	<u>\$(20,99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869	\$5,1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7	(註)
合 計	<u>\$5,566</u>	<u>\$5,188</u>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5)	\$-	\$(245)	\$49	\$(1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0,751)	-	(40,751)	6,110	(34,641)
合 計	<u>\$(40,996)</u>	<u>\$-</u>	<u>\$(40,996)</u>	<u>\$6,159</u>	<u>\$(34,837)</u>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751	\$-	\$2,751	\$(277)	\$2,4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095)	-	(14,095)	482	(13,613)
合 計	<u>\$(11,344)</u>	<u>\$-</u>	<u>\$(11,344)</u>	<u>\$205</u>	<u>\$(11,139)</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25	\$21,4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93	(51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90)	(20,05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38	(43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18,000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7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66	\$(6,3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10	\$48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49	(27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159	\$20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54,858)</u>	<u>\$15,16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040	\$5,63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157)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07	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3	(5,0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93	(516)
稅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6,7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666</u>	<u>\$(6,317)</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12)	\$470	\$-	\$-	\$2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45	(86)	-	-	(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52	11,970	-	-	27,02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156	(1,044)	-	-	1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82	5,152	-	(498)	28,836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809	-	-	-	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000	(18,000)	-	-	-
備抵呆帳超限	182	137	-	-	319
退休金費用超限	7,833	(100)	-	-	7,733
退休金精算損(益)	1,272	-	49	-	1,321
未休假獎金	722	189	-	-	9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6,347)	-	6,110	-	(237)
折舊財稅差異	(2,486)	443	-	77	(1,966)
土地增值稅	(423)	-	-	-	(4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439	(439)	-	-	-
其他	(158)	158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50)</u>	<u>\$6,159</u>	<u>\$(4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0,066</u>				<u>\$64,65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9,692</u>				<u>\$67,3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626)</u>				<u>\$(2,66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7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3)	\$ 31	\$ -	\$ -	\$ (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6)	81	-	-	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	15,396	-	-	15,05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423	(267)	-	-	1,15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51	10,603	-	(72)	24,182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121	-	-	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00	2,700	-	-	18,000
備抵呆帳超限	730	(548)	-	-	182
退休金費用超限	6,693	1,140	-	-	7,833
退休金精算損(益)	1,549	-	(277)	-	1,272
未休假獎金	619	103	-	-	7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6,829)	-	482	-	(6,347)
折舊財稅差異	-	(2,511)	-	25	(2,486)
土地增值稅	(423)	-	-	-	(42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439	-	-	439
其他	(158)	5	-	(5)	(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7,293</u>	<u>\$205</u>	<u>\$(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620</u>				<u>\$60,06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4,021</u>				<u>\$69,6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401)</u>				<u>\$(9,626)</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華能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註)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60,037)	\$21,5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0.60)	\$0.22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1,5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21,5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4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0,42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1

註：民國108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估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6,122	\$31,441
退職後福利	1,474	1,451
合 計	\$27,596	\$32,89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0	\$4,48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5,151	115,676	長期借款
合 計	\$119,631	\$120,1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046	\$199,0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	1,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489	822,538
合 計	\$845,765	\$1,022,85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9	\$31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8,000	328,000
應付款項	259,457	320,8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009	129,764
租賃負債	14,158	(註)
存入保證金	449	4,720
小計	646,073	783,297
合計	\$646,082	\$783,61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993千元及3,109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42千元及2,01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將減少/增加24千元及174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於民國108年度及民國107年度之損益/權益無重大影響；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及57%，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8.12.31					
借 款	\$314,600	\$45,050	\$11,867	\$2,968	\$374,485
應付款項	259,457	-	-	-	259,457
租賃負債(註)	10,264	6,114	37	-	16,41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107.12.31					
借 款	\$365,587	\$67,776	\$19,842	\$8,901	\$462,106
應付款項	320,813	-	-	-	320,813

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8.12.31					
流 入	\$206	\$-	\$-	\$-	\$206
107.12.31					
流 出	\$229	\$-	\$-	\$-	\$229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328,000	\$129,764	\$-	\$457,764
現金流量	(50,000)	(35,755)	(8,828)	(94,583)
非現金之變動	-	-	22,699	22,699
匯率變動	-	-	287	287
108.12.31	<u>\$278,000</u>	<u>\$94,009</u>	<u>\$14,158</u>	<u>\$386,167</u>

民國107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10,000	\$164,984	\$374,984
現金流量	118,000	(35,220)	82,780
107.12.31	<u>\$328,000</u>	<u>\$129,764</u>	<u>\$457,764</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4,009	\$129,764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96,485	\$134,106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8.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680 千元賣出台幣	108.12.26-109.02.2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2 千元買入台幣	108.10.30-109.02.07
	賣出美金 106 千元買入台幣	108.11.29-109.02.27
	賣出美金 107 千元買入台幣	108.12.20-109.01.21
	賣出美金 179 千元買入台幣	108.10.21-109.01.21
	賣出美金 140 千元買入台幣	108.11.20-109.02.20
	賣出美金 110 千元買入台幣	108.12.26-109.03.30
項 目	合約金額	期 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196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10-108.02.12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20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20-108.01.22
	賣出美金 14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20-108.02.22
	賣出美金 130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26-108.02.27
	賣出美金 169 千元買入台幣	107.11.30-108.03.12
	賣出美金 128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10-108.02.12
	賣出美金 11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10-108.03.13
	賣出美金 180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20-108.03.25
	賣出美金 14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2.25-108.03.27
	賣出美金 117 千元買入台幣	107.10.25-108.01.29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港幣 4,79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1.20-108.01.22
	買入港幣 1,60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1.26-108.01.28
	買入港幣 2,399 千元賣出台幣	107.12.10-108.02.12
	買入港幣 3,27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2.20-108.02.25
	買入港幣 1,200 千元賣出台幣	107.12.25-108.02.27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52,831	\$152,831
遠期外匯合約	-	215	-	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0	1,23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	-	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99,000	\$199,000
遠期外匯合約	-	89	-	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230	1,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18	-	31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
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8.1.1	\$199,000
108.1.1~108.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935)
108.1.1~108.12.31取得/發行	1,321,010
108.1.1~108.12.31處分/清償	(1,361,244)
108.12.31	\$152,831
107.1.1	\$299,463
107.1.1~107.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089)
107.1.1~107.12.31取得/發行	2,764,046
107.1.1~107.12.31處分/清償	(2,859,420)
107.12.31	\$199,00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
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分別為(5,935)千元及(5,089)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96,485	\$-	\$96,4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134,106	\$-	\$134,106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455	3.849	\$13,297
美金	5,091	29.98	152,618
歐元	270	33.59	9,056
英鎊	31	39.36	1,221
人民幣	103,793	4.305	446,82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0	29.98	8,394
歐元	6	33.59	214
人民幣	34,280	4.305	147,57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154	3.921	\$12,368
美金	6,974	30.715	214,198
歐元	457	35.20	16,075
英鎊	47	38.88	1,826
人民幣	102,291	4.472	457,44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2	30.715	12,354
人民幣	32,761	4.472	146,505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3及附註十二.8。
- (10) 母子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六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2. B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銷售業務。
3. C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4. D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5. E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發光二極體顯示器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6. F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照明類成品。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8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5,959	\$301,739	\$172,812	\$159,418	\$-	\$4,005	\$15,078	\$-	\$909,011
部門間收入	117,176	77,169	-	303,084	-	364,768	2,860	(865,057)	-
收入合計	\$373,135	\$378,908	\$172,812	\$462,502	\$-	\$368,773	\$17,938	\$(865,057)	\$909,011
部門損益	\$(60,037)	\$11,226	\$(42,229)	\$(16,601)	\$(19,268)	\$2,105	\$(89)	\$65,369	\$(59,52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	
								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4,020	\$244,470	\$325,230	\$193,787	\$-	\$24	\$22,686	\$-	\$1,140,217
部門間收入	293,464	95,404	-	582,131	-	343,904	1,677	(1,316,580)	-
收入合計	\$647,484	\$339,874	\$325,230	\$775,918	\$-	\$343,928	\$24,363	\$(1,316,580)	\$1,140,217
部門損益	\$21,520	\$(791)	\$(61,021)	\$9,423	\$(14,941)	\$(136)	\$(263)	\$67,693	\$21,484

-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業部門資產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8.12.31部門資產	\$1,541,323	\$488,105	\$76,410	\$853,724	\$797,287	\$586,268	\$323,582	\$(2,843,415)	\$1,823,284
107.12.31部門資產	\$1,760,388	\$506,525	\$144,541	\$951,719	\$846,622	\$650,028	\$335,409	\$(3,104,757)	\$2,090,475

營業部門負債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F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108.12.31部門負債	\$440,077	\$168,935	\$13,636	\$175,667	\$40	\$322,859	\$1,902	\$(415,664)	\$707,452
107.12.31部門負債	\$544,734	\$188,381	\$38,198	\$230,785	\$897	\$378,519	\$1,642	\$(522,874)	\$860,28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24,804)	\$(45,946)
其他損益	(89)	(263)
部門間利益	65,369	67,6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59,524)	\$21,484

其他損益係來自低於量化門檻之其他部門之部門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 洲	\$534,462	\$579,870
美 國	254,913	414,900
歐 洲	108,455	142,252
其他國家	11,181	3,195
合 計	<u>\$909,011</u>	<u>\$1,140,21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亞 洲	\$736,543	\$785,324
美 國	7,168	517
合 計	<u>\$743,711</u>	<u>\$785,841</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無單一客戶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毋須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7,784	\$55,966	\$57,703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127,668	\$159,585
2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0	172,204	178,380	2.5%~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	271,223	339,029
備註	<p>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2										
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550,623	\$90,000	\$90,000	\$90,000	\$-	8.17%	\$1,101,246	Y	N	N
備註	背書保證之限額： 1.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	
"	股票－LEDTECH CORPORATION (UK)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190	\$1,230	19.86%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7,381 (註2)	83.37%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0,092)	(66.8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43,484 (註3)	73.76%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7,241)	(80.97%)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8,042	39.93%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185)	(5.91%)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17,894千元。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5,119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之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 之交易 (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7)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6)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984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8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27,381 (註3)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5.01%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75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6%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0,09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1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56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4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77,42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8.5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預收貨款	6,2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4%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01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1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進貨	7,77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85%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1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90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32%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3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預收貨款	3,15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7%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196 (HKD 14,600,21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08%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4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05%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38,652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4.25%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243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24%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43,484 (註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6.79%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46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7,2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14%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6,4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10%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銷貨收入	57,714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6.35%
2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	預收貨款	13,8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76%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8 (CNY 420,000)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0.21%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2 (CNY 44,5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2 (CNY 5,0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424 (CNY 5,015,970)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2.47%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18,042 (CNY 26,405,142)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12.99%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2 (CNY 221,12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5%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185 (CNY 1,204,4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8%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121 (CNY 42,535,8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04%
3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186 (CNY 740,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7%
4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 (CNY 1,20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17,894千元。

註4：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5,119千元。

註5：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註6：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7：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控股公司	\$839,858	\$839,858	18,783,771	100.00%	\$794,215	\$(19,687)	\$(19,687)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62,554	(42,229)	(42,229)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402,961 (註2)	402,961 (註2)	33,399,405	95.43%	304,410 \$1,161,179	11,295	10,782 \$(51,134)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香港	買賣業	60,471 (HKD 14,425,250)	60,471 (HKD 14,425,250)	5,000,000	100.00%	\$22,737 (HKD 5,907,347)	(3,042) (HKD(772,412))		孫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td Corporation 合計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20,646 (USD 10,012,470) (註1)	320,646 (USD 10,012,470) (註1)	5,000	100.00%	\$263,169 \$263,169	2,064		孫公司

註1：係包含預付投資款320,495千元(USD10,012,470)。

註2：該原始投資金額未減除減資彌補虧損金額69,941千元。

註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631,311 (USD 21,000,000)	註1.(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再投資大陸	\$650,332 (USD 21,044,460)	\$-	\$-	\$650,332 (USD 21,044,460)	\$(16,602) (HKD 4,215,015) 註2.(2).B.	100%	\$(16,602) (HKD 4,215,015) 註2.(2).B.	\$679,127 (HKD 176,442,585)	\$-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31,655 (USD 950,000)	註1.(2)及註3	\$-	\$-	\$-	\$-	\$1,195 (HKD 303,352)	100%	\$1,195 (HKD 303,352) 註2.(2).C.	\$36,069 (HKD 9,371,018)	\$-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照明應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320,078 (USD 10,000,000)	註1.(2) 子公司華能光電透過孫公司Energylid Corporation(薩摩亞)再投資大陸	\$320,495 (USD 10,012,470)	\$-	\$-	\$320,495 (USD 10,012,470)	\$2,105 (HKD 534,534)	95.43%	\$2,009 (HKD 510,105) 註2.(2).B.	\$251,372 (HKD 65,508,267)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淮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USD 21,044,460)	\$675,840 (USD 21,652,047)	\$669,499 註4	\$669,499 註4	\$669,499 註4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320,495 (USD 10,012,470)	\$325,087 (USD 10,012,470)	\$344,458 註5	\$344,458 註5	\$344,458 註5

註1：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4：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註5：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8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27,381	83.37%	\$20,092	66.86%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二。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為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之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劉 守 雄



